詩氏族考 一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詩氏族考

(一)

李超孫輯

本館據別下齋叢書本排印初編各叢書僅有此本

詩氏族考敘

詩雖吟詠性情而政治之得失風俗之盛衰與夫山川谿谷禽獸艸木之類罔弗胪備而於頌美風刺則繇今以至往古或直顯言其姓氏或隱斥其人而小序明揭之者其人之賢否善惡舉皆可攷見而知之顧艸木蟲魚則有疏名物則有解地理則有攷而詩中所稱之人則未有纂緝成書宋王質詩總聞有聞人恐亦略而未詳也伯兄引樹學博精深詩學因取詩人之氏族名字博攷經史諸子以及近儒所箸述并列國之世次洎其人之行事莫不搜羅薈萃而詩人美刺之意恉益可得而觀感焉孟子曰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虖蓋知其人即可以論其世而與衰正變之端治亂存亡之故亦繇此而愈明是則斯攷之有裨詩教視夫艸木蟲魚諸書其所繫爲尤大洵足以傳於後而無疑矣

道光十有五年歲在端蒙汁洽壯月同懷弟富孫謹敘

詩氏族考卷第一

清　嘉興李超孫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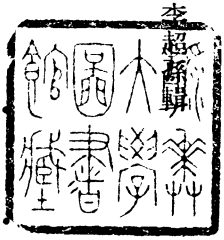

周南

關雎

后妃小序

按后妃太姒也。首章君子好逑。蓋思得淑女以爲后妃之助。若以淑女爲后妃。君子爲文王。則失之矣。考大戴禮。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前此已有伯邑考。計文王未取后妃之時。年尚幼沖。宮中乃先有琴瑟鐘鼓與夫宮妾之盛。且思其配至于展轉反側。毋乃邇色之蚤乎。郝氏敬辯之。最爲確當。

召南

采蘋

季女

毛傳。尸主齋敬。季少也。

鄭箋。使季女者成其婦禮也。

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序。采蘋美邑姜也。古者婦人將嫁。教于宗廟。教成有蘋藻之祭。武王元妃邑姜。教成。

能修此禮。詩人美之。齊讀如字。言有齊季女。齊、國名。太公之先所封國也。太公本齊後。仍封于齊。當武王爲西伯時。以女邑姜妻武王。計其時太公年已老。則邑姜之爲季女無疑。左傳襄二十八年。公過鄭。鄭伯有迓勞于王崖。不敬。穆叔曰。敬民之主也。而棄之。何以承守濟澤之阿。行潦之蘋藻。寘諸宗室。季蘭尸之。敬也。所謂季蘭。意卽邑姜之名。不可知。而其言濟澤之阿。則尤齊地之證據。讀齊爲齋。誤矣。二南之詩。爲太姒詠者不一而足。太姜、太任亦再見于大雅。邑姜開國聖配。獨無一詩及之乎。

按何氏以季蘭卽邑姜名。固不可臆定。至謂太公年老。邑姜爲季女。齊讀如字。以濟澤之阿證齊地。似有足據。姑存其說。

甘棠

召伯古今人表列上中。作召公。

鄭箋。召伯、姬姓。名奭。食采于召。作上公。爲二伯。（既文、奭、燕召公名。讀若郝。史篇名醜。路史又名顓。）

白虎通。召公、文王子也。

史記。召公奭與周同姓姬氏。周武王滅紂。封召公于北燕。其在成王時。召公爲三公。自陝以西。召公主之。自陝以東。周公主之。召公之治西方。甚得兆民和。召公巡行鄉邑。有棠樹。決獄政事其下。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無失職者。召公卒。而民人思召公之政。作甘棠之詩。

韓詩外傳。昔者周道之盛。召伯在朝。有司請營召以居。召伯曰。嗟。吾以一身而勞百姓。此非吾先君文王

之志也。于是出而就蒸庶于阡陌隴畝之閒而聽斷焉。召伯暴處遠野。廬于樹下。百姓大說。耕桑倍力以勸。于是歲大稔。民給家足。其後在位者驕奢。不恤元元。稅賦繁數。百姓困乏。耕桑失時。于是詩人見召伯之所休息樹下。美而歌之。詩曰。蔽芾甘棠。此之謂也。

說苑。召公述職。當桑蠶之時。不欲變民事。故不入邑中。舍于甘棠之下而聽斷焉。陜閒之人。皆得其所。是故後世思而歌詠之。

逸齋詩補傳。武王克商。封黃帝之後于薊。召卽薊也。後改爲燕。故太史遷謂武王封召公奭于北燕。然則薊之爲燕。猶唐之爲晉。荊之爲楚。或曰。黃帝之後封于薊者已絕。成王更封召公奭于薊。爲燕。猶封微子于宋。以繼商後也。皇甫謐以召公爲文王之庶子。信如其說。則周公、召公。蓋兄弟也。成王封周公于魯。既以元子伯禽代之。而留周公爲師。則封召公于燕。亦必以元子代而留召公爲保矣。

世本古義。召地。召公奭采邑也。史記燕世家云。與周同姓。皇甫謐云。文王之庶子。勝殷後。封于北燕。留周佐政。食邑于召。輔成王、康王。卒謚曰康。長子繼燕。支子繼召。按左傳、富辰言文之昭、十六國無燕。似不足信。豐熙以爲王季庶子。不知何所本也。

毛詩集解。李樗曰。召公爲伯。乃是武王之時。此稱爲伯者。亦當追稱之耳。

竹書紀年。康王二十四年。召康公薨。

論衡。召公年百八十。

風俗通、召公壽百九十餘乃卒。

括地志、召伯廟在洛州壽安縣西北五里。

清白士人表攷、召采地。又作邵。名奭。死謚康。呂氏春秋曰保召公。易林曰姬奭。楚辭曰燕公。

按燕世家云召公奭與周同姓。孔安國、鄭康成說皆同。正義第云武王之時召公爲西伯。爲伯武王時。食采文王時。唯皇甫謐謂召伯文王之庶子。論衡亦云周公兄。陸德明云左傳富辰言文之昭十六國無燕。未知士安之言何所據。又繹史世系圖云召亦同姓。或云卽邰伯。亦文王之子。然邰召當是二人。不得混合。而士安之說爲可從也。

何彼襛矣

王姬

陸德明曰王姬、武姜姬、周姓也。

正義曰王姬者王女而姬姓。春秋築王姬之館于外。杜預云不稱字。以王爲尊是也。何休云天子嫁女于諸侯。備姪娣如諸侯禮。義不可以天子之尊絕人繼嗣之路。皇甫謐云武王五男二女。元女妻胡公。王姬宜爲媵。今何得適齊侯之子。何休事無所出。未可據信。或以尊、故命同族爲媵。

容齋隨筆、春秋莊公元年。當周莊王之四年。齊襄公之五年。書王姬歸于齊。莊公十一年。當莊王之十四年。齊桓公之三年。又書王姬歸于齊。莊王爲平王之孫。則所嫁王姬。當是姊妹。齊侯之子卽襄公、桓公。二

者必居一于此矣。

詩補傳據春秋所書魯莊公元年及十有一年冬皆書王姬歸于齊。實平王孫女嫁齊襄公、桓公也。嫁桓公者。傳謂之非姬。則肅雝可知矣。

世本古義、春秋魯莊公十有一年冬王姬歸于齊。時周莊王之十四年也。左傳、齊侯來逆共姬。公羊、穀梁傳皆云過我也。林堯叟云。共姬卽王姬。按左傳記齊桓公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然則卽此王姬也。桓新有齊國。任用管仲。將興霸業。而聯姻王室。詩人美之。

顧炎武日知錄、山堂考索、載林氏云。攷春秋莊公元年書王姬歸于齊。此乃桓王女、平王孫。下嫁于齊襄公。非平王孫齊侯子而何。說者必欲以爲西周之詩。于時未有平王。乃以平爲平正之王。齊爲齊一之侯。與書言甯王同義。此妄也。

平王　齊侯

詩補傳、先儒以文王爲平正之王。猶書以爲甯王也。既以平王之孫爲文王之孫。遂以齊侯之子爲齊太公之子。殊不知武王娶太公望之女。謂之邑姜。則武王之女。謂太公之子。乃甥舅也。必無昏姻之理。或者又謂齊侯乃齊一之侯。猶易言康侯。終非確據。

世本古義、平王名宜臼。孫桓王名林。曾孫莊王名佗。未知共姬爲何王之女。齊侯之子、謂桓公小白也。小白父僖公名祿父。兄襄公名諸兒。桓卽位後三年。王姬始歸齊。時已將霸矣。桓本非嫡。而爲諸侯。故本其

所自而曰齊侯之子。申培說則以爲齊襄公殺魯桓公。莊王將平之。使榮叔錫桓公命。因使莊公主昏。以桓王之妹嫁襄公。攷春秋傳、魯莊公元年爲周莊王之四年、齊襄公之五年。夏單伯送王姬。秋、築王姬之館于外。冬王姬歸于齊。公羊傳云天子嫁女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所疑者、襄已爲齊侯五年。似不應仍稱齊侯之子。唯襄弟小白亦娶王姬。以內難得國。故詩人本其父爲齊侯以稱之。蓋許其繼統也。獨惜共姬之賢無所考耳。

按春秋兩書王姬歸于齊。皆在周莊王時。以世次上推。則平王、是平王宜曰齊侯之子、不出襄公、桓公。此說當矣。先儒以平正齊一爲解。並非。

邶風

柏舟

衞頃公小序　古今人表列下上作衞頃侯

頃公、貞伯子。在位十二年。諡法。甄心動懼曰頃。

朱公遷疏義。頃公有賂王請命之事。其諡爲甄心動懼之名。如漢諸王、必其嘗以罪謫。然後加以此諡。以是意其必有棄賢用佞之失。

按史記作頃侯。云頃侯厚賂周夷王。命爲衞侯。莊邱疏云、案世家、自康叔至貞伯不稱侯。頃侯賂夷王始爲侯。又平王命武公爲公。不恆以康叔言康叔之封者。以康叔之後。自爲時王所黜。頃侯因康叔本

侯。故賂夷王而復之。命武公爲公。謂爲三公。爵仍侯也。許謙詩名物鈔云。史記謂康叔之子康伯。六世皆書伯。至頃侯厚賂周夷王。王命爲衞侯。索隱曰。康誥、命爾侯于東土。又云孟侯。則康叔已爲侯也。子康伯卽稱伯。謂方伯耳。非降爵也。頃侯德衰。不監諸侯。乃從本爵。非賂王而稱侯也。其說甚明。

綠衣

衞莊姜小序

鄭箋。莊姜、莊公夫人。齊女。姓姜氏。

隱三年左傳。衞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

史記。莊公五年。取齊女爲夫人。

春秋疏。莊姜、齊莊公女。僖公姊妹。得臣爲太子蚤死。不言僖公姊妹而繫得臣者。見其是適女也。

列女傳。齊女爲衞莊公夫人。號曰莊姜。始往。操行衰惰。心淫佚冶容。傅母見其婦道不正。諭之云。子之家、世世尊榮。當爲民法則。子之質、聰達于事。當爲人表式。儀貌莊麗。不可不自修整。衣錦褧裳。飾在輿馬。是不貴德也。乃作詩曰。碩人。砥厲女以高節。女遂感而自修。君子善傅母之防未然也。

仲氏

毛傳。仲氏、戴嬀字也。

陸德明曰。戴、諡也。嬀、陳姓也。

正義曰、婦人不以名行、今稱仲氏、明是其字、禮記、男女異長、注、各自爲伯季、故婦人稱仲氏也、

按衞世家云、莊公娶齊女爲夫人、好而無子、又娶陳女爲夫人、生子蟜死、陳女女弟亦幸于莊公、而生子完、完母死、莊公令夫人齊女子之、立爲太子、孔穎達謂、禮、諸侯不再娶、且莊姜仍在、左傳唯言又娶于陳、不言爲夫人、世家云、又娶陳女爲夫人、非也、左傳唯言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不言其死、云完母死、亦非也、言又娶者、蓋謂媵也、左傳曰、同姓媵之、異姓則否、陳女得媵莊姜者、春秋之世、不能如禮、竊謂史記固誤、孔疏亦未之考、

日月

州吁小序　古今人表列下下作公子州吁

隱三年左傳、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

穀梁傳、州吁、州又作祝、

史記、莊公有寵妾生子州吁、十八年、州吁長、好兵、莊公使將、石碏諫曰、庶子好兵、使將、亂自此起、不聽、二十三年、莊公卒、桓公二年、弟州吁驕奢、桓公絀之、州吁出奔、十三年、鄭伯弟段、攻其兄不勝亡、而州吁求與之友、十六年、州吁收衆、衞亡人以襲殺桓公、州吁自立爲衞君、衞人皆不愛、石碏乃因桓公母家于陳、佯爲善州吁、至鄭郊、石碏與陳侯共謀、使右宰醜進食、因殺州吁于濮、

李樗曰、衞定姜、衞獻公之嫡母、定公卒、夫人姜氏既哭而息、見太子之不哀也、不納勺飲、歎曰、是夫也、將

不唯衞國之敗。其必始于未亡人。及衞獻公之奔也。定姜曰。余以巾櫛事先君。而暴妾使余。則衞獻公之于母。亦如州吁之于母也。以衞之爲國。而爲人子者多如此。良可怪也。

按州吁以隱四年春弑立。秋卽湣殺于濮。史與左傳敍殺州吁之事微異。

擊鼓

孫子仲

毛傳、孫子仲、謂公孫文仲也。

鄭箋、仲字也。

正義曰。鄭謂子仲。字仲。長幼之稱。故知是字。則文是謚也。國人所言時未死。不言謚。序從後言之。故以謚配字也。

世本古義、孫子仲、孫公孫。其後因以孫爲氏。子仲其字。序稱公孫文仲者。文其謚也。名無考。時軍帥也。

按春秋隱四年夏、書宋公陳侯蔡人衞人伐鄭。州吁以是年二月弑立。至九月被殺。竊國僅及八月。而于夏卽糾三國伐鄭。可謂佳兵黷武矣。孫子仲序稱公孫文仲。蓋是時大夫而爲將也。

雄雉

衞宣公小序　古今人表列下上作衞宣公晉

衞宣公名晉。桓公之子。在位十九年。謚法聖善周聞曰宣。

隱四年左傳、衛人逆公子晉于邢。冬十有二月。宣公卽位。書曰衛人立晉。衆也。公羊傳晉者何。公子晉也。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其稱人何。衆立之之辭也。然則孰立之。石碏立之。石碏立之則其稱人何。衆之所欲立也。衆雖欲立之。其立之非也。穀梁傳衛人者。衆辭也。立者。不宜立者也。晉之名惡也。其稱人以立之何也。得衆也。得衆則是賢也。賢則其曰不宜立何也。春秋之義。諸侯與正而不與賢也。

世本古義。案世家以宣公爲桓公子。誤也。今本世家以晉爲莊公之子。桓公之弟。亦未的。疑是桓庶兄。

按公穀俱以宣公卽位爲非正。跡其上烝夷姜。下納伋妻。淫亂成風。其穢德已概可見。卒謚曰宣。得不謂之誣美乎。

旄丘

衞伯小序

正義曰。衞伯、衞宣公也。案世家、自康叔至貞伯不稱侯。頃侯賂夷王始爲侯。又平王命武公爲公。謂爲三公。爵仍侯也。此云衞伯。以知宣公非州牧。而爲牧下二伯。以周之州長曰牧。以長一方言之。謂之方伯。

式微

黎侯小序

說文、黎、作鼏。

水經注、黎侯名陽。

呂氏春秋、武王封帝堯之後于黎城。

路史、黎子姓侯爵。文王所戡者。與紂都接。

馬驌繹史、黎侯祇存其爵。不得而譜也。左傳、魯宣公十六年。晉滅赤狄。數之以其奪黎氏地。與此脗合。但彼在衞穆公時。去宣公遠矣。或黎氏世受翟害。不得強合爲一事。

列女傳、黎莊公夫人。衞侯之女也。既往而不同。欲未嘗得見。其傅母閔夫人賢。謂夫人曰。胡不去乎。乃作詩曰。式微式微。胡不歸。夫人曰。婦人之道。一而已矣。彼雖不吾以。吾何可以離于婦道乎。乃作詩曰。微君之故。胡爲乎中路。終執貞一。以俟君命。君子故序之以編詩。

按列女傳謂式微二人之作。其後世聯句所自昉。與但其說與序大異。未可據以釋是詩。

簡兮

簡

按子貢傳、謂邶之伶東心在王室。焦弱侯云。申公曰。東伶官名。恥居亂邦。自呼而歎曰。東兮東兮。汝乃白晝而舞于此乎。毛謂東爲簡。然子貢詩傳、申公詩說雖僞書不足據。考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遬東布章。師古曰。東、古簡字。東簡二字本通。謂毛謂東爲簡亦非。

二子乘舟

伋　壽小序　古今人表竝列上下作衞太子伋公子壽

毛傳、二子、伋壽也。宣公爲伋取于齊女而美。公奪之生壽及朔。朔與其母愬伋于公。公令伋之齊。使賊先待于隘而殺之。壽知之。以告伋。使去之。伋曰。君命也。不可以逃。壽竊其節而先往。賊殺之。伋至曰。君命殺我。壽有何罪。賊又殺之。

正義曰。傳言二子爭死之由。與桓十六年左傳小異。此言愬伋。傳言構伋子。此言先待于隘。傳言使盜待諸莘。此言君命不可逃。壽竊其節而先往。傳言壽子告之使行不可。棄父之命。惡用子矣。有無父之國則可也。及行。飲以酒。壽子載其旌以先。此文不足。亦當如傳。飲以酒也。

史記、初宣公愛夫人夷姜。夷姜生子伋。以爲太子。而令右公子傅之。右公子爲太子取齊女。未入室。而宣公見所欲爲太子婦者好。說而自取之。更爲太子取他女。宣公得齊女。生子壽、子朔。令左公子傅之。太子伋母死。宣公正夫人與朔共譖惡太子伋。宣公自以其奪太子妻也。心惡太子。欲廢之。及聞其惡。大怒。乃使太子伋于齊。而令盜遮界上殺之。與太子白旄。而告界盜見持白旄者殺之。且行。子朔之兄壽。太子異母弟也。知朔之惡太子。而君欲殺之。乃謂太子曰。可毋行。太子曰。逆父命求生。不可。遂行。壽見太子不止。乃盜其白旄而先馳至界。界盜見其驗。即殺之。而太子伋又至。謂盜曰。所當殺乃我也。盜并殺太子伋以報。宣公乃以子朔爲太子。

新序、衞宣公之子、伋也。壽也。朔也。伋、前母子也。壽與朔、後母子也。壽之母與朔謀。欲殺太子伋而立壽也。

使人與伋乘舟于河中將沈而殺之壽知不能止也因與之同舟舟人不得殺伋方乘舟時伋傳母恐其死也閔而作詩二子乘舟之詩是也于是壽閔其兄之且見害作憂思之詩黍離之詩是也又使伋之齊將使盜見載旌要而殺之壽止伋伋曰棄父之命非子道也不可壽又與之偕行壽之母知不能止也因戒之曰壽無爲前也壽又爲前竊伋旌以先行幾及齊矣盜是而殺之伋至見壽之死痛其代己死涕泣悲哀遂載其屍還至境而自殺兄弟俱死故君子義此二人而傷宣公之聽讒也

容齋隨筆宣公以魯隱公四年十二月立至桓公十二年十一月卒凡十有九年姑以即位之始便成烝亂而伋子即以次年生勢須十五歲然後取既取而奪之又生壽朔朔能同母潛兄壽又能代使越境非十歲以下所能辦也最爲難曉

世本古義鄒氏云夷姜固莊公妾而衞宣非與其父莊公爲代者洪氏炎考之未烝莊卒而桓立十三年入春秋至魯隱四年則衞桓十六年矣其春桓爲州吁所弒乃自衞人殺州吁而宣公晉以是冬立然則晉之烝夷姜而生伋子當在其兄桓公之世及宣即位計伋年且長因以爲世子新臺之築距此時亦或不遠其十九年間所生壽朔或已幾弱冠壽之能代兄使而朔之能同母慫兄固無足怪

人表考衞太子伋左傳曰急子母夷姜公子壽左傳曰壽子衞世家曰子壽母宣姜

按新序說詩事不同以黍離爲壽所作困學紀聞謂魯詩出于浮邱伯以授楚元王交劉向乃交之孫其說蓋本魯詩然黍離王風之首恐不可以爲壽作也

鄘風

柏舟

共姜小序

陸德明曰共姜、共伯之妻也。婦人從夫謚。姜姓也。

共伯小序　古今人表列下下作衞共伯

共伯名餘僖侯之世子。未立卒。謚法敬事供上曰共。

史記、釐侯卒。太子共伯餘立爲君。共伯弟和有寵于釐侯。多與之賂。和以其賂賂士。以襲攻共伯于墓上。入釐侯羨自殺。衞人因葬之釐侯旁。謚曰共伯。

正義曰。言衞世子者。依世家。共伯死時。釐侯已葬。入釐侯羨自殺。則未成君。故繫之父在之辭。言世子以別于衆子。共謚伯字。以未成君。故不稱爵。共伯死時。去髦久矣。仍云兩髦者。追本父母在之飾。

困學紀聞、呂成公曰衞武公在位五十五年。國語又稱武公年九十有五。猶箴儆于國。計其初卽位。其齒蓋已四十餘矣。使果弑共伯而篡立。則共伯見弑之時。其齒又加長于武公。安得謂之蚤死乎。髦者子事父母之飾。史記謂釐侯已葬而共伯自殺。則是時共伯已脫髦矣。安得猶謂髡彼兩髦乎。是共伯未嘗有見弑之事。武公未嘗有篡弑之惡也。

釋史、言共伯蚤死。非立而和殺之也。蘇子由古史云。武公賢者。無奪嫡之事。

世本古義、共伯一作恭伯。名餘。恭其謚也。共伯娶齊武公之女。

牆有茨

公子頑小序

鄭箋、宣公卒惠公幼。其庶兄頑烝于惠公之母。生子五人。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正義曰、閔二年左傳初惠公之卽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烝于宣姜。不可強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服虔云。昭伯衞宣公之長庶。伋之兄。陸德明曰、頑宣公庶子昭伯名也。

桑中

孟姜　孟弋　孟庸

按世本古義、孟長女也。姜齊姓。始于神農居姜水。因以爲氏。弋、杞女姓。案春秋定姒、公穀作定弋。然則弋姒同一姓。蓋杞女夏后氏之後。庸本鄘姓之國。漢有庸光。及膠東庸生。是其後也。古或作庸。蘇轍云。姜弋庸皆著姓。刺無禮則稱孟。言雖長而忘禮也。美有禮則稱季。曰有齊季女。言雖幼而知好禮也。

定之方中

衞文公小序　古今人表列中下

文公名燬。新書作焞。昭伯之子。戴公之弟。在位二十五年。謚法慈惠愛民曰文。

鄭箋、春秋閔二年冬、狄人入衞、衞懿公及狄人戰于熒澤而敗、宋桓公迎衞之遺民渡河、立戴公、以廬于漕、戴公立一年而卒、魯僖公二年、齊桓公城楚邱而封衞于是文公立而建國焉、

正義曰、閔二年左傳、狄人伐衞、戰于熒澤、衞師敗績、及敗宋桓公逆諸河、宵濟衞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爲五千人、立戴公以廬于漕、世家云、戴公申元年卒、復立其弟文公、二十五年、文公卒、然則狄人以十二月入衞、懿公死、其月戴公立而卒、文公以此年冬立、戴公立未踰年、不成君稱謚者、以衞既滅而立、不繫于先君、故臣子成其喪而爲之謚、

史記、初翟殺懿公也、衞人憐之、思復立宣公前死太子伋之後、伋子又死、而代伋死者子壽又無子、太子伋同母弟二人、其一曰黔牟、嘗代惠公爲君八年、復去、其二曰昭伯、皆已前死、故立昭伯子爲戴公、卒、復立其弟燬爲文公、文公初立、輕賦平罪、身自勞、與百姓同苦、以救衞民、

韓非子、衞君入朝于周、周行人問其號、對曰、諸侯辟彊、周行人卻之曰、諸侯不得與天子同號、衞君乃自更曰、諸侯燬、而後內之、仲尼聞之曰、遠哉、禁僞虛名不以借人、況實事乎、

人表考、衞文公、昭伯烝、宣姜生、名燬、史集解本書、孝文紀顏注、引賈並作燬、而今本作爲、字書不載、錢大昭以爲乃焜之訛、詩王室如燬、說文引作焜、後書列女傳注、引韓詩亦作焜、與燬同、

按僖十九年春秋、書衞人伐邢、左氏云、報菟圃之役、張洽曰、衞不自省其從宋伐喪之罪、而以報復爲事、罪之也、二十五年春秋、書衞侯燬滅邢、左氏云、衞侯燬滅邢、同姓也、故名、公羊云、衞侯何以名、絕曷

爲絕之滅同姓也。穀梁云。燬之名何也。不正其伐本而滅同姓也。據閔二年左傳云。僖之元年。齊桓公遷邢于夷儀。二年、封衞于楚丘。脣齒相依。卒至邢衞交惡。遂以滅邢。文公、衞之賢君。興復之功。炳于一時。乃以滅同姓故。致干春秋生名之貶。惜哉。

齊桓公小序　古今人表列中中作齊桓公小白

齊桓公名小白。僖公之子。在位四十三年。諡法辟土服遠曰桓。

莊八年左傳。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于僖公。衣服禮秩如適。襄公絀之。二人因之以作亂。遂弑之而立無知。初。襄公立無常。鮑叔牙曰。君使民慢。亂將作矣。奉公子小白出奔莒。亂作。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來奔。九年。雍廩殺無知。夏。公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秋。師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召讎也。請受而甘心焉。乃殺子糾于生竇。

穀梁傳。齊公孫無知弑襄公。公子糾、公子小白不能存。出亡。齊人殺無知。而迎公子糾于魯。公子小白不讓。公子糾先入。又殺之于魯。故曰齊小白入于齊。惡之也。

說苑。齊桓公使管仲治國。管仲對曰。賤不能臨貴。桓公以爲上卿。而國不治。桓公曰。何故。對曰。貧不能使富。桓公賜之齊國市租一年。而國不治。桓公曰。何故。對曰。疏不能制親。桓公以爲仲父。齊國大安。而遂霸天下。

史記。齊桓公既霸。會諸侯于葵邱。而欲封禪。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

有二焉。昔無懷氏封泰山禪云云。虙羲封泰山禪云云。神農封泰山禪云云。炎帝封泰山禪云云。黃帝封泰山禪亭亭、顓頊封泰山禪云云。帝嚳封泰山禪云云。堯封泰山禪云云。舜封泰山禪云云。禹封泰山禪會稽。湯封泰山禪云云。周成王封泰山禪社。首皆受命。然後得封禪。桓公曰。寡人北伐山戎。過孤竹。西伐大夏。涉流沙。束馬懸車。上卑耳之山。南伐至召陵。登熊耳山。以望江漢。兵車之會三。而乘車之會六。諸侯莫違我。昔三代受命。又何以異乎。管仲曰。古之封禪。鄗上之黍。北里之禾。所以爲盛。江淮之間。一茅三脊。所以爲藉。東海致比目之魚。西海致比翼之鳥。然後物有不召而自至者十有五焉。今鳳皇麒麟不來。嘉穀不生。而欲封禪。毋乃不可乎。桓公乃止。

淮南子。桓公立政。去食肉之獸、食粟之鳥、係罝之網。三舉而百姓說。

韓非子。桓公微服而行于民間。有鹿門稷者。行年七十而無妻。桓公曰。何以令之有妻。管仲曰。上有積財。則民臣必賈乏于下。宮中有怨女。則有老而無妻者。桓公曰善。令于宮中。女子未嘗御出嫁之。乃令男子年二十而室。女年十五而嫁。

呂氏春秋。管仲有疾。桓公往問之曰。仲父之疾病矣。將何以教寡人。管仲曰。願君之遠易牙、豎刁、常之巫、衞公子啓方。管仲死。盡逐之。三年復召而返。公病。常之巫從中出曰。公將以某日薨。易牙、豎刁、常之巫相與作亂。塞宮門。築高牆。不通人。矯以公令、衞公子啓方以書社四十下衞。公慨焉歎涕出曰。死者有知。我將何面目以見仲父乎。蒙衣袂而絕乎壽宮。蟲流出于戶上。蓋以楊門之扇。三月不葬。

史記、桓公病、五公子各樹黨爭立、及桓公卒、遂相攻、以故宮中空、莫敢棺桓公、尸在牀上六十七日、蟲出于戶、十二月乙亥、無詭立、乃棺赴、辛巳夜殮殯、桓公十有餘子、要其後立者五人、無詭立三月死、次孝公、次昭公、次懿公、次惠公、

人表考、齊桓公、衞姬之子、在位四十三年、葬齊城南二十里女水西。水經注、元和志云、在臨淄縣東南二十三里鼎足山上、

按皇侃云、桓公是齊僖公之庶子、子糾是桓公之庶兄、又云、僖有三子、長襄公、次子糾、是庶小者名小白、則糾兄桓弟、其序明甚、而殺兄自立、桓罪固難末減、然得國以後、信任管仲、倡霸中原、考困學紀聞引崔氏曰、莊十六年、九國盟于幽、二十七年、五國又盟于幽、僖元年、六國會于檉、二年、四國盟于貫、五年、八國會王世子于首止、七年、五國盟于甯毋、八年、王人與七國會于洮、九年、宰周公與七國會于葵邱、十三年、七國會于鹹、凡九合諸侯也、其霸績之盛、至于不以兵車、而尊周抑楚、懾服諸侯、其亦不讓古之方伯矣、惜乎王室不競、一君一臣、經營四十年、而克濟焉、迨管仲死、而桓之晚節漸衰、桓公沒而諸侯乃競啓兵端、君子是以信管仲之賢、而追美桓公之績、不得不傷天下之無霸也、

載馳

許穆夫人小序　古今人表列中中作許夫人

鄭箋、許穆夫人、公子頑烝于宣姜所生、

列女傳、許穆夫人者、衞懿公女、初許求之、齊亦求之、懿公將與許、女因其傅母而言曰、古者諸侯之有女子也、所以繫援于大國也、今許小而遠、齊大而近、如使邊境有寇戎之事、控告大國、妾在不猶愈乎、衞侯不聽、其後翟人攻衞大破之、而許不能救、許夫人馳驅而弔唁衞侯、因疾之而作詩、君子善其慈惠而遠識也、

世本古義、衞宣公先娶夷姜、生太子伋、公子黔牟、公子頑、已又娶齊女、是爲宣姜、生壽及朔、其後伋、壽俱爲盜所殺、以朔爲太子、是爲惠公、惠公卒、子赤立、是爲懿公、初惠公之卽位也、齊人使頑烝于宣姜、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及懿公、在位九年、爲翟所殺、衞人思立伋、壽之後而皆無子、先是惠公四年、黔牟作亂、代惠公爲尹八年、諸侯放之于周、及頑皆已前死、至是乃立頑子申爲戴公、以輩行論之、許穆夫人、雖宣姜所出、而實懿公之從妹、以爲懿公女者、非也、

按許男爵穆公名新臣、見春秋僖四年、許穆夫人是公子頑烝于宣姜所生、鄭說是也、

衞懿公小序　古今人表列下中

衞懿公（論衞哀公作）名赤、惠公子、在位九年、諡法溫柔賢善曰懿、

閔二年左傳、狄人伐衞、衞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及戰于熒澤、衞師敗績、遂滅衞、衞侯不去其旗、是以甚敗、

新書、衞懿公喜鶴、有飾以文繡而乘軒者、賦斂繁多、而不顧其民、貴優而輕大臣、羣臣或諫、則面叱之、及

翟伐衞。寇挾城堞矣。衞君垂泣而拜其臣民曰。寇迫矣。士民其勉之。士民曰。君亦使君之貴優將君之愛鶴。以爲君戰矣。我儕小人也。安能守戰。乃潰門而出走。寇遂入衞君奔死。遂喪其國。

呂氏春秋、衞懿公有臣曰宏演。有所于使。翟人攻衞。其民曰。君之所予位祿者鶴也。所富貴者宮人也。君使宮人與鶴戰。余焉能戰。遂潰而去。翟人至。及懿公于熒澤。殺之。盡食其肉。獨舍其肝。宏演至。報使于肝畢。呼天而啼曰。臣請爲襮。因自殺。先出其腹實內懿公之肝。桓公聞之曰。衞之亡也。以爲無道也。今有臣若此。不可不存。于是復立衞于楚丘。

許人

春秋譜、許、姜姓。與齊同祖。堯四嶽伯夷之後。周公封其苗裔文叔于許。靈公徙葉。悼公遷夷。又居析。許男斯處容城。自文叔至莊公十一世。始見春秋。

衞風

淇奧

武公小序　古今人表列中下作衞武公

衞武公名和。僖侯之子。共伯之弟。在位五十五年。諡法。厥彊叡德曰武。

史記、武公卽位。修康叔之政。百姓和集。

人表考、武公和、周平王命爲公。故亦曰衞武侯。年九十有五。猶箴儆于國。其沒謂之叡聖武公。

按序言武公入相于周。孔疏謂毛傳于卒章曰重較卿士之車。則入相爲卿士也。賓之初筵序武公既入而作是詩。則武公當幽王之時已爲卿士矣。又世家云武公將兵佐周平戎。甚有功。平王命爲公。則平王之初。未命爲公。亦爲卿士矣。序言入相于周。不斥其時之王。或幽或平。未可知也。若平王則爲公。而云卿士者。卿爲典事。公其兼官。

又按楚語云。昔衞武公年九十有五矣。猶箴儆于國曰。自卿以下至于師長。苟在朝者。無謂我耄而捨我。于是乎作懿以自儆。韋昭曰。懿詩大雅抑之篇也。抑讀曰懿。抑序謂衞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正義引史記衞世家云。武公者。僖侯之子。共伯之弟。以宣王三十六年卽位。則厲王之世。武公時爲諸侯之庶子耳。未爲國君。未有職事。善惡無豫于物。不應作詩刺王。然則武公于宣王之世卽位。至幽王時始入而爲卿也。

考槃

莊公小序　古今人表列中下作衞殿公

莊公名揚。（侯表世家揚作楊。）武公之子。在位二十三年。諡法勝敵克亂曰莊。

衞莊公娶莊姜之賢。而寵幸嬖人。以州吁之驕縱好兵。不知教以義方。而反有使將之命。卒啓弒亂之階。是詩又刺莊公不能繼先公之業。以上有武公之賢。正當修德任賢。仔承舊緒。乃近替前徽。家聲弗紹。然則莊公于父子夫婦間無克盡其道矣。

頎人

齊侯古今人表列下上作齊殿侯

齊侯、齊莊公也。名購史表作贖。成公之子。在位六十四年。謚法勝敵克亂曰莊。

東宮

毛傳、東宮、齊太子也。齊莊公太子得臣。

世本古義、東宮、太子所居之宮。杜預云、太子不敢居上位、故常處東宮。孔穎達云、四時、東爲春、萬物生長在東。西爲秋、萬物成就在西。以此君在西宮、太子常處東宮也。易象、西北爲乾、乾爲君父、故君在西、東方震、震爲長男、故太子在東也。左傳、東宮名得臣。孔云、齊世家、莊公生僖公、東宮得臣未知何公太子。案史記年表、衞莊公之立、在春秋前二十五年。齊僖公之立、在春秋前八年。得臣爲太子、卒死、故僖公得立也。

邢侯

按說文、邢、周公子所封國。括地志亦云、周公子封邢侯。馬驌周世系圖、周公子凡八人。伯禽、君陳、凡伯、蔣、邢侯、茅胙、祭伯。然則周公始封之時、邢固侯爵也。後爲衞所滅。

譚公

正義曰、春秋、譚子奔莒。則譚子爵。言公者、蓋依臣子之稱。

世本古義、譚、國名。路史云、嬴姓。譚本子爵而得稱公者、白虎通云、伯子、男、臣子于其國中褒其君爲公。以

爲諸侯有會聚其事相朝聘之道稱公而尊故皆令臣子得稱其君爲公也

按白虎通譚作覃云覃子也說文鄆國也齊桓公之所滅从邑覃聲臣鉉等曰今作譚非是說文註義有譚長當是同音通用

芃蘭

惠公小序　古今人表列中下作衛惠公朔

衛惠公名朔宣公之子在位十二年謚法柔質受諜曰惠

正義曰閔二年左傳惠公之卽位也少杜預云蓋年十五六以傳言初衛宣公烝于夷姜生伋子爲之娶于齊而美公娶之生壽及朔言爲之娶于齊則宣公已卽位也宣公以隱四年冬立假令五年卽娶齊女至桓十二年見經凡十九年而朔尚有兄壽則宣公卽位三四年始生惠公故疑爲十五六也

桓十六年左傳二公子故怨惠公十一月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立公子黔牟惠公奔齊　莊五年冬伐衛納惠公也　六年夏衛侯入放公子黔牟于周放甯跪于秦殺左公子洩右公子職乃卽位君子以二公子之立黔牟爲不度矣

公羊傳衛侯朔何以名絕曷爲絕之犯命也其言入何簒辭也

穀梁傳其不言伐衛納朔何也不逆天王之命也入者納弗受也何用弗受也爲以王命絕之也朔之名惡也朔入逆則出順矣朔出入名以王命絕之也

史記宣公卒太子朔立是爲惠公左右公子不平朔之立也惠公四年左右公子怨惠公之讒殺前太子伋而代立乃作亂攻惠公立太子伋之弟黔牟爲君惠公奔齊衞君黔牟立八年齊襄公率諸侯奉王命共伐衞納惠公誅左右公子衞君黔牟奔于周惠公復立惠公立三年出亡亡八年復入與前通年凡十三年

詩緝衞自宣公殺伋、壽、朔爲世子代立左右公子作亂立黔牟惠公奔齊其後諸侯納惠公黔牟奔周惠公怨周之容黔牟與燕伐周立子頹爲王惠王奔溫及惠公卒子懿公立百姓大臣猶以殺伋之故皆不服翟乘其隙殺懿公而滅衞嗚呼衞之亂極矣

繹史按左氏朔立四年出亡亡八年復入通年十二年史遷云十三年既與左氏不同復與上數不合年表十年復入也宣公既沒黔牟者急子之母弟也以次當嗣爲君矣二公子不以此時拒朔使其竊位四載然後逐之是何也公羊氏曰朔得罪于天子也然則惠之初立二公子雖欲圖之尙無其閒今也開釁王室正罪有辭抗義援立因隙爲功逆朔之罪天下共聞柰何五國之師受寶助亂王人不競竟使佩觿之童子賊守正之親臣二子不幸無功非其立君之不度也

世本古義惠公以稱年卽位聽其母與庶兄通而不能禁亦可謂無知之甚者矣

河廣

宋襄公小序　古今人表列中下

宋襄公名茲父。公羊作慈父。桓公之子。在位十四年。謚法辟地有德曰襄。甲胄有勞曰襄。說苑、宋襄公茲父、爲桓公太子。桓公有後妻子。曰公子目夷。公愛之。茲父爲公愛之也。欲立之。請于公曰。請使目夷立。臣爲之相。兄以佐之。公曰何故。對曰臣之舅在衞。愛臣若終立。則不可以往。絕迹于衞。是背母也。且臣自知不足以處目夷之上。公不許。強以請。公許之。將立公子目夷。目夷辭曰。兄立而弟在下。是其義也。今弟立而兄在下。不義也。不義而使目夷爲之。目夷將逃。乃逃之衞。茲父從之。三年。桓公有疾。使人召茲父。若不來。是使我以憂死也。茲父乃返。公復立之。以爲太子。然後目夷歸。

詩補傳、宋襄公之母。卽宋桓夫人。衞文公之妹也。生襄公而見出。以其子襄公之在宋也。故思而不止。然則非思宋也。思其子也。宋襄公之爲太子也。嘗請立目夷。曰臣之舅在衞。臣若終立。則不可以往。託舅爲言。思其母也。宋襄公之母子。可謂慈孝兩盡矣。

僖九年左傳、宋襄公卽位。以公子目夷爲仁。使爲左師以聽政。于是宋治。　二十二年。楚人伐宋以救鄭。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司馬曰。彼衆我寡。及其未既濟也。請擊之。公曰。不可。既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　二十三年夏五月。宋襄公卒。傷于泓故也。

韓非子、宋襄公與楚人戰涿谷上。襄公曰。今楚未濟而擊之。害義。請使楚畢涉成陳。而後鼓士進之。右司馬曰。君不愛宋民腹心不完。特爲義耳。公曰。不反列。且行法。右司馬反列。楚人已成列撰陳矣。公乃鼓之。

宋八大敗。公傷股。三日而死。

繹史、宋桓公之立也。適當北杏之會。齊桓之霸。首在得宋。自兩鄄以來。每會先從。三十餘年。宴然無事。襄公乘數十年休養之餘。未見齊霸之盛。而會逢其衰鹹也。淮也。牡邱也。非不身從。然而救徐不克。謀鄫不成。襄公心竊易之。以爲取而代之無難也。于是執滕用鄫。伐曹圍曹。一歲之中。三國交病。乃爲鹿上之盟。以求諸侯于楚。嗚呼。抑愚矣。中國之所患者唯楚。嚢爾宋國。輒欲狎主齊盟乎。楚人佯許而實誘之。秋執冬釋。宋之無君也閱三月矣。顧猶不悟。以至傷身辱國。楚頼不逞。得肆志以窺上國者。宋襄啓之也。初公之立也。以子魚爲左師。自是以來。每事必諫。倘能用其一言。猶堪振禍。曷爲知其仁而不聽其謀。剛愎自信。固敗是求。宋之不亡也幸耳。列之五霸。不亦恧乎。

人表考、宋襄公桓公太子。母衛文公女弟昭伯女名茲父。立十四年。與楚戰傷股。七月而死。葬承匡襄陵。

按、宋襄公處父母兄弟之閒。恂恂孝友。固春秋時所罕及。惜其拙于謀國。虛擁仁義之名。而卒無以救敗也。

王風

君子于役

平王小序　古今人表列下下作平王宜臼

平王名宜臼。晉語作咎。幽王之子、在位五十一年。謚法執事有制曰平。

古文瑣語、幽王將殺太子宜臼。立伯服。釋虎將執之。宜臼叱之。虎弭耳而伏。

史記、周幽王用褒姒、廢太子。立褒姒子爲適。數欺諸侯。諸侯叛之。西戎犬戎與申侯伐周。殺幽王驪山下。秦襄公將兵救周。周避犬戎東徙雒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立東遷之時。周室衰微。諸侯彊幷弱。齊楚秦晉始大。政由方伯。

竹書紀年、幽王死。申侯立平王于申。號公立王子余臣。二王並立。余爲晉文侯所殺。是爲攜王。

李樗曰。太子宜臼。平王也。且曰申后之子也。幽王既愛褒姒。生子伯服。遂廢申后。以伯服爲太子。遂逐宜臼。左傳云。至于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攜王奸命。諸侯黜之。而建王嗣。用遷郟鄏。攜王指伯服也。王嗣指宜臼也。詳左氏之文。則是幽王既死。伯服自立。故謂之攜王。諸侯黜之而立王嗣也。

人表考、案左傳有攜王。竹書、幽王弒後。宜臼立申。號公翰立王子余臣于攜。二王並立者二十年。晉文侯殺之。其立較宜臼爲正。史漢俱不書。晉語韋注、左傳杜注、及世族譜。以攜王爲伯服。皆誤。

桓王

桓王小序　古今人表列下上作桓王林

桓王名林。平王之孫。太子洩父之子。在位二十三年。謚法辟土服遠曰桓。

桓十五年左傳、天王使家父來求車。非禮也。諸侯不貢車服。天子不私求財。

人表考、史周紀、平王太子洩父蚤死。故立孫。二十三年崩。葬河南澠池縣東北百二十里。

按周桓公言、周之東遷。晉鄭焉依。而鄭桓公、武公尤有功于王室。及桓王卽位。而先自貳鄭。隱三年。以周人將畀虢公政。致使鄭人取麥取禾之不已。六年鄭伯如周始朝王。而王又不禮。欲善鄭以勸來者。固如是乎。十一年王取蔿劉蔿邘之田于鄭。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桓王之失鄭。有由來也。迨至桓五年。王奪鄭伯政。鄭伯竟不朝矣。繻葛之戰。敢于射王中肩。大敗王卒。君臣之分安在。雖鄭居虢檜。恃險可虞。惜王無以善處之。至于構怨連禍。廿蹈不臣之罪。爲春秋所共誅。君子以是罪鄭莊公。卽以閔周也。

丘中有麻

莊王小序　古今人表列中下作嚴王佗

莊王名佗。桓王之子。在位十五年。謚法勝敵克亂曰莊。

桓十八年左傳。周公欲弒莊王而立王子克。辛伯告王。遂與王殺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初子儀有寵于桓王。桓王屬諸周公。辛伯諫曰。並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周公弗從。故及。

人表考。莊王名佗。周語注作它。杜世族譜作他。稽古錄作仲。譌。

按。周室之亂。起于並后匹嫡。而姦人乘之以爲利。在昔攜王干位。王室播遷。幾于不祀。乃猶不鑒。子克之謀。由于桓王之寵。若非辛伯先識亂本。而早除其害。不且爲國大患乎。

酌子嗟

毛傳、酋大夫氏子嗟字也。

曹氏曰酋本邑名其大夫以爲氏。

李樗曰彼留子嗟毛氏、鄭氏、蘇氏皆以爲留姓惟歐陽不以爲姓若以爲大夫之姓則莊王之事跡見于春秋史記當時大夫留氏無所聞于人其被放逐亦不見其事何從而知之此說不然邱中有麻所謂彼酋子嗟者亦猶陳風所謂子仲之子豈必求于他書有子仲乃言其姓氏乎蓋詩中所陳便是實事跡不必于春秋史記中而求之也。

陳啓源毛詩稽古編說文無劉字有鎦字徐鍇以爲鎦卽劉當是也通作留周大夫采地因氏焉子國、子嗟以父子而世賢皆著名于東周不知誰之裔且受邑在何王之世也羅泌以爲堯長子考監明之後是不然留乃東周幾內邑縣氏縣有劉聚者是堯之後在夏世已有劉累其來舊矣不以周邑氏也厥後八十餘年而留邑復爲王季子采地是爲劉康公豈子嗟之遭放逐併失其爵邑乎。

酋子國

毛傳、子國、子嗟父。

鄭箋言子國著世世賢。

按酋姓出會稽本衞大夫酋封人之後吳志有左將酋贊其又子國、子嗟之苗裔與。

又按世本古義以是詩爲刺鄭桓公桓公處于留與鄭君夫人叔妘通焉詩人託爲叔妘之辭以醜之。

引公羊傳、鄭國處于留。先鄭伯有善于鄶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又路史云。酋國、陶唐氏之後。妘姓。愚案留後入于鄭。或先爲王所滅。而以之封鄭。或鄭自取之。孟康云。留、鄭邑。後爲陳所幷。故曰陳留。留子卽鄭伯也。隱其國爵。而以留子呼之。蓋自醜其行而忌諱之意。姑備一說。

詩氏族考卷第二

鄭風

緇衣

武公小序　古今人表列下上作鄭武公

鄭武公名掘突。桓公之子。在位二十七年。謚法剛彊直理曰武。史記犬戎殺幽王于驪山下。幷殺桓公。鄭人共立其子掘突。是爲武公。隱三年左傳。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正義曰。武公之與桓公父子皆爲周司徒之卿。諸侯有德。乃能入仕王朝。韓非子。昔者鄭武公欲伐胡。故先以其女妻胡君。以娛其意。因問于羣臣。吾欲用兵。誰可伐者。大夫關其思對曰。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國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鄭爲親己。遂不備鄭。鄭人襲取之。人表考。鄭武公名。攷周語注、杜世族譜、史表並作滑突。譙周又作突滑。父子並爲周司徒。故竹書稱司徒鄭伯。周語單稱武。立二十七年。

按鄭武公養賢而賦緇衣。子曰。于緇衣見好賢之至。篇中稱子。卽指武公也。諸侯卽位未踰年。改元稱

子。

將仲子

莊公小序　古今人表列下中作鄭厲公寤生

鄭莊公名寤生。武公之子。在位四十三年。諡法勝敵克亂曰莊。隱元年左傳、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李樗曰。春秋書鄭伯克段于鄢。穀梁釋之曰。何甚乎鄭伯。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于殺也。莊公以大邑封之。俟其惡積之深而後誅之。以免天下之議。春秋書之。見其肺肝矣。

繹史、鄭伯已嗣先君而有國。善事母而友愛厥弟。段也不才。夫豈不可教誨。乃姜之所愛。莊滋不能容。與之制則曰嚴邑。懼其阻險而難制也。與之京則使居之。庶乎處大都以驕其志。因以蔽罪焉。莊、段同母之子。以武姜言之。處鄭而爲君。母亦復何求。而啓弟殺兄。事之未集。厥謀先漏。處京而京人叛奔鄢而鄢不保。設能母子陰慮合謀。當不輕舉速禍如是也。鄭伯處心積慮。以成其殺。于以正告天下。則曰段將襲我也。姜將啓段也。莊之按兵未動。先邀愛弟之名。闕地而賦大隧。以爲天性之樂。母子如初也。孰其信之。

按、鄭莊公狡詐性成。自絕于人道。繻葛一戰。是無君也。寘城潁而誓黃泉。是絕母也。失教以成其惡。克段之舉。是棄弟也。然則莊公、一春秋之罪人也。

仲子古今人表列中中作鄭祭足

毛傳仲子祭仲也

桓五年左傳鄭伯使祭足勞王。十五年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將享諸郊。雍姬知之。遂告祭仲曰。雍氏舍其室而將享子于郊。吾惑之。以告。祭仲殺雍糾。尸諸周氏之汪。

杜預曰。祭足。卽祭仲之字。蓋名仲字仲足也。

世本古義。仲子、祭仲也。名足。仲其字。鄭大夫也。其先爲祭封人。因以爲氏。

人表考。祭仲。易林作蔡仲。左傳曰祭仲足。亦曰祭封人仲足。祭。鄭地。釋文名仲字足。葬密縣邢山。

按。桓十一年左傳。祭封人仲足有寵于莊公。莊公使爲卿。杜注、陳留長垣縣東北有祭城。封人掌封疆者。因以所守爲氏。夫祭仲恃權專恣。周鄭交質之不已。又帥師取溫之麥。取成周之禾。繻葛一戰。君臣之義亡矣。仲又不諫。反爲左拒以敗王卒。鄭已立世子忽矣。以宋公欲立突而執己。乃與宋人盟。以厲公歸而立之。是仲廢忽也。祭仲殺雍糾。厲公出奔蔡。特畏祭仲害己耳。齊侯師于首止。討高渠彌之弒昭公而立公子亹也。齊人殺子亹。仲遂逆子儀于陳而立之。人以祭仲稱疾不往爲智。不知其懼罪而倖免也。然則祭仲、一專國脅君之賊耳。詩曰。人之多言。亦可畏也。所以懼之者深矣。公羊傳曰。祭仲者何。鄭相也。何以不名。賢也。何賢乎祭仲。以爲知權也。祭仲不能死難。黜君納賊。其權何可爲訓。公羊賢之爲失當矣。

叔于田

叔古今人表列下中作叔段

毛傳、叔、太叔段也。

正義曰。太叔其字曰叔。以寵祿過度。時呼爲太叔。左傳謂之京城太叔。是由寵而異其號也。

毛詩集解黃櫄曰。管蔡與商人同濟其惡。則商人必以管蔡爲賢。共叔段與京人叛。則國人必以段爲仁且武。此如安祿山、史思明乃唐室之賊。而范陽之人以爲二聖也。

人表考、叔段、莊公弟。左傳曰太叔。曰太叔段。曰共叔段。曰京城太叔。曰共叔。亦單稱段。後書曰鄭叔瀉夫論作恭叔。墓在衞州共城縣。

大叔于田

按段稱太叔。據左傳、在封京之後。則受寵異之號。擁人民兵甲之衆。不得出居閭巷。下雜民伍。前篇乃謂卷無居人。當是未受封時事。故篇名但以叔稱。是篇以莊公既封叔段于京。號爲京城太叔。故名太叔于田。則受封後事也。

清人

文公小序　古今人表列中下作鄭文公棼

鄭文公名捷。厲公之子。在位四十五年。謚法慈惠愛民曰文。

宣三年左傳、初。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姞。夢天使與己蘭。既而文公見之。與之蘭而御之。生穆公。名之曰蘭。

人表考、鄭文公名棲。公羊作接。古从木从手通寫。左穀周語侯表並作捷。古字通。世家作踕。左傳亦曰鄭捷。立四十五年。

按鄭自公子五爭。忽、儀、瞞、各一。而子突兩立。鄭之困于兵革屢矣。文公于惠王五年立。十二年侵許。十七年乘其師。觀于春秋所書。而文公之失見矣。李迂仲曰。慶賞刑威。人主之柄。高克有罪。則當戮之于市朝。如其罪小。則竄逐之可也。何乃委而棄之。至于不召乎。後漢耿公爲敵所圍。公卿以爲不宜救。鮑昱議曰。今使人于危難之地。急而棄之。如復犯塞爲寇。陛下何以取將。今鄭文公之于高克。如其後有難。則何以使將兵乎。其不亡者幸矣。此言是也。

高克小序　古今人表列下上作鄭高克

閔二年左傳。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于河上。久而弗召。師潰而歸。高克奔陳。鄭人爲之賦清人。公羊傳。鄭棄其師者何。惡其將也。鄭伯惡高克。使之將。逐而不納。棄師之道也。

杜預曰。高克、鄭大夫也。

正義曰。高克志好財利。見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惡而欲遠離之。乃使將兵禦狄于境。久而不召。公羊傳云。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然則高克禮當自還。不須待召。而文公不召久留河上者。其戰伐進退。自由將帥。若罷兵還國。必須君命。故不召不得歸也。

人表考、高克、釋文作剋。或謂克是渠彌子。

公子素小序　古今人表列下上作公孫素

正義曰鄭公子名素惡高克進之事君不以禮又惡文公退之逐臣不以道乃是危國亡師之本故作清人之詩以刺之

人表考公孫素公孫當作公子據詩序素卽作詩刺鄭文公高克者陳鱣詩人考曰春秋傳莊十四年莊公之子八人杜注傳惟見四人子忽子亹子儀並死獨厲公在八人名字記傳無聞顧炎武補正云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子（莊公）來盟傳稱其字子人蓋其一也此公子素疑亦莊公八人之一于文公爲叔父故所作之詩君臣同責與

按正義第云文公有臣鄭之公子名素者其氏字殆無可考

有女同車

太子忽小序　古今人表列下上作鄭昭公忽

忽鄭昭公名也莊公世子厲公之兄謚法昭德有勞曰昭

桓十一年左傳初祭封人仲足有寵于莊公使爲卿爲公娶鄧曼生昭公故祭仲立之宋雍氏女于鄭莊公曰雍姞生厲公雍氏女有寵于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祭仲與宋人盟以厲公歸而立之秋九月丁亥昭公奔衛己亥厲公立　十五年祭仲殺雍糾厲公出奔蔡六月乙亥昭公入

韓非子鄭伯將以高渠彌爲卿昭公惡之固諫不聽昭公立懼其殺己也辛卯弒昭公而立公子亹君子

曰昭公知所惡矣。

李樗曰據鄭莊公卒太子忽立宋人乃執鄭祭仲出忽而立突突雍姞之子也雍氏有寵于宋莊公故宋人執祭仲而立突是突得大國之助而忽無大國之助所以見逐詩人推原其見逐之由蓋本于辭齊之昏嘗觀古賢人君子亦有辭昏者劉德妻死霍光欲以女妻之德不敢畏盛滿也又欲妻鱄不疑固辭不敢當若二子者可謂善避禍者矣卒之霍禹謀不軌霍氏之壻如鄧廣漢范明友皆不得其死然則知辭昏若二子者然後爲善也劉鱄之辭昏乃免于禍忽之辭昏乃所以召禍至于公子亘爭兵革不息國人皆不得保其室家也。

人表考鄭昭公忽說文作㤅春秋經曰世子忽亦曰鄭忽左傳曰太子忽史傳曰昭公莊公娶鄧曼所生立二年。

按正義引桓六年左傳北戎侵齊齊侯使乞師于鄭鄭太子忽帥師救齊大敗戎師獲其二帥大良少良甲首三百以獻于齊是太子忽嘗有功于齊也傳又云公之未昏于齊也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太子忽太子忽辭及其敗戎師也齊侯又請妻之固辭人問其故太子曰無事于齊吾猶不敢今以君命奔齊之急而受室以歸是以師昏也民其謂我何遂辭諸鄭伯如左傳文齊侯前欲以文姜妻忽後復欲以他女妻忽再請之此言齊女賢而忽不娶謂復請妻者非文姜也謂之孟姜者假言其賢長以美之隱八年左傳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嬀則是已娶正妻矣齊侯所以得請妻者春秋之世不必如禮或陳

嫣已死。忽將改娶。二者無文以明之。竊謂祭仲曾勸忽娶于齊。以爲大國之援。何以昭公之逐。卽由祭仲。其出奔衞也。不得不罪祭仲之反覆不臣。且以惜昭公之無援也。

山有扶蘇

子都

按隱十一年左傳杜注、子都、鄭大夫公孫閼也。字子都。以美麗稱。初鄭祭仲專權。鄭伯使其壻雍糾殺之。祭仲知之。與其黨子都殺雍糾。而逐厲公。厲公反國。欲殺雍糾之徒。莊十六年左傳、鄭伯治與于雍糾之亂者。九月殺公子閼。卽公孫閼。是其事也。

子充

按孟子稱子都之姣。毛傳亦云、子都世之美好者。則與孟子合。若子充、傳第以爲良人。正義謂性行充塞良善之人。案豐氏坊謂子都乃公孫閼字。子充乃瑕叔盈字。皆世族之賢者。豐坊僞說。雖不足據。然考隱十一年左傳、公會齊侯鄭伯伐許。潁考叔取鄭伯之旗蝥弧以先登。子都自下射之。顚。瑕叔盈又以蝥弧登。周麾而呼曰。君登矣。鄭師畢登。遂入許。杜注、瑕叔盈、鄭大夫。則此與子都皆鄭卿之勇而有將略者。以是斥昭公之狂狡。而思見此兩人。其說似相脗合。

齊風

雞鳴

哀公小序　古今人表列下中作齊哀公

齊哀公名不辰。世本作癸公之子。太公四世孫。諡法。蚤孤短折曰哀。

竹書紀年。哀公名昴。周夷王三年。致諸侯翦齊哀公昴。

史記。哀公時紀侯譖之。周烹哀公。

困學紀聞。詩譜序。懿王始受譖烹齊哀公。夷王失禮之後。邶不尊賢。正義謂變風之作。齊衞爲先。齊哀公當懿王、衞頃公當夷王。故先言此也。

世本古義。哀公未有所考。韓詩以爲說人也。其義未詳。

按莊四年公羊傳。史記齊世家。但言周烹哀公。不斥何王。惟詩譜及正義指爲周懿王。公羊、世家、竹書又謂周夷王徐廣亦云周夷王烹之。懿王至夷王中間僅歷孝王一世。是時王世不長。故未易遽定與。

南山

襄公小序　古今人表列下下作齊襄公兒

齊襄公名諸兒。人表似傳寫脫諸字。僖公之子。在位十二年。諡法。甲胄有勞曰襄。

漢書。襄公淫亂。姑姊妹不嫁。于是令國中民家長女不得嫁。名曰巫兒。爲家主祠。

釋史。齊僖小伯。雄長東方。而國儲無世子之教。愛女無公宮之訓。文姜一嫁。兩國行穢。春秋病襄。兼以病僖也。

按襄公以魯桓十五年立。莊八年冬。春秋書齊無知弒其君諸兒。左氏言其田于貝邱。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墜車。遂死于門中。自襄公數與文姜通。致使彭生搰殺桓公。魯人因是請除彭生。彭生之殺。其禍蓋起于襄公好淫所致。然則公之見弒。未始非彭生怨氣鬱結而爲此祟也。信乎天道惡淫。厥報豈有爽哉。

齊子古今人表列下下作夫人文姜

毛傳、齊子、文姜也。齊僖公之女。襄公之妹。

桓三年左傳會于嬴。成昏于齊也。秋。公子翬如齊逆女。齊侯送姜氏。非禮也。冬。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十八年。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莊元年春。不稱卽位。文姜出故也。三月。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絕不爲親。禮也。

管子、魯桓公夫人文姜。齊女也。公將如齊。與夫人皆行。申俞諫公不聽。文姜通于齊侯。

莊二十一年穀梁傳、夫人姜氏薨。婦人弗目也。

世本古義、據左傳。先是齊僖公欲以女文姜妻鄭太子忽。太子忽辭。想文姜爲室女之日。內行已不正矣。忽所謂齊大非耦。蓋權辭也。桓竟取之。國人知其婦道之必不終也。

按文姜以桓三年歸魯。十八年卽如齊。與齊侯通。桓公譴之。致羅彭生搰殺之禍。莊二年春秋、書夫人姜氏會于禚矣。四年又享齊侯于祝邱。五年又如齊師。七年又會齊侯于防。會于穀矣。以齊僖之女。魯

莊之母而濱穢若此論者徒歸其咎于莊公然謂子不能防母豈知夫不能制婦之罪在桓公乎魯三世通昏于齊僖十一年春秋書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汪氏克寬曰桓公如齊稱公與姜氏此稱及則僖公猶能防制云爾魯頌稱聲姜爲令妻是聲姜必無文姜之行也易恆卦曰閑有家悔亡其信然矣

敝笱

魯桓公小序　古今人表列下下

魯桓公名軌史記作允惠公之子隱公之弟在位十八年諡法辟土服遠曰桓

左傳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故仲子歸于我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　隱十一年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太宰公曰爲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使營菟裘吾將老焉羽父懼反譖公于桓公而請弒之十一月公祭鍾巫齋于社圃館于蔿氏羽父使賊弒公于蔿氏立桓公　十八年春公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夏四月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

人表考桓公名軌世家作允又作子允又作兀惠公子立十八年齊襄公享公醉使公子彭生抱上車搚幹而殺之薨于車

按桓公弒兄自立則兄弟之道廢弒立而用卽位之禮假同于遭喪繼位者則君臣之義薄御廩災

非時而舉嘗祭。則非所以敬祖。文姜之得通襄公。實始于濼之會。公與姜氏遂如齊。以啓瀆亂之端。則非所以帥婦。其不克善終也宜哉。

猗嗟

魯莊公小序　古今人表列下上作魯嚴公同

魯莊公名同。桓公之子。在位三十二年。諡法勝敵克壯曰莊。莊元年左傳。春。不稱卽位。文姜出故也。愼子、魯莊公鑄大鐘。曹劌入見曰。今國褊而鐘大。君何不圖之。按桓六年春秋。書九月丁卯子同生。左氏稱其以太子生之禮舉之。公與文姜宗婦命之。且曰。是其生也。與我同物。命之曰同。公羊傳曰。何言乎子同生。喜有正也。穀梁傳曰。疑故志之。然考春秋十二公。唯子同生是嫡夫人之長子。劉原父曰。子同生。何以書貴也。何貴爾。世子也。詩人信魯莊公爲齊侯之甥。豈聖人反疑爲齊侯之子乎。就令當時國人有疑之者。是國人無大于此矣。聖人曷爲明揭之乎。竊謂夫人姜氏于桓三年至自齊。六年子同生。至十八年夫人始如齊。豈可疑莊公爲齊侯之子乎。公羊于莊元年、又謂夫人譖公于齊侯。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說固矛盾。穀梁疑之亦非。詩序云。人以爲齊侯之子。而鄭箋則據詩曰我甥。謂是拒時人言齊侯之子。其義乃明。

又按莊二十三年左傳。夏。公如齊觀社。秋、丹桓宮之楹。二十四年春。刻其桷。秋。哀姜至。公使宗婦覿。用

幣。左氏皆以非禮譏之。公之觀社。所以縱游觀。棄國政。罪已具見。而丹桓刻桷。又以將迎夫人。故爲盛飾。哀姜之娶。在魯爲讎女。而納幣圖昏。又在母喪未再期之時。及哀姜既至。使大夫宗婦同贊俱見。欲以奢夸夫人。其不能正身率禮如此。異日淫縱弑逆之禍。殆勢之所必至也。

唐風

蟋蟀

晉僖公小序　古今人表列中下作晉釐侯

晉僖公（史記作釐侯）名司徒。靖侯之子。在位十八年。謚法小心畏忌曰僖。

人表考、左傳曰晉僖侯。

按晉僖公之立。當周共和二年。攝行王事。天下帖然。至十四年。爲宣王靖元年。幸際中興之主。復睹太平。僖公恪守舊封。儉節自持。不敢逸樂。惜乎閱四年而遽卒。享國不久。謚之曰僖。洵克副小心畏忌之實矣。

山有樞

晉昭公小序　古今人表列下中作晉昭侯

晉昭公名伯。文侯之子。在位七年。謚法威儀恭明曰昭。

左傳曰晉昭侯。潘父弑之。

按惠王二十四年晉始亂封靖侯之孫桓叔于曲沃欒賓傅之師服曰晉甸侯也而建國本既弱矣其能久乎惠之三十年晉潘父弒昭侯而納桓叔不克迨昭公封桓叔于沃必非一邑鵲亦其宥邑也使專有之不復屬晉宜其日益盛強詩人于其始封已知晉國必爲桓叔所有故三章皆以宛其死矣憫之而以他人惕之他人謂桓叔也

又按史記稱晉昭侯七年晉大臣潘父弒其君昭侯而迎曲沃桓叔桓叔欲入晉晉人發兵攻桓叔桓叔敗還歸曲沃孝侯十五年曲沃莊伯弒其君孝侯于翼晉人攻莊伯復入曲沃鄂侯六年卒曲沃莊伯乃興兵伐晉周平王使虢公將兵伐莊伯莊伯走保曲沃又紀年云鄂侯五年莊伯以曲沃叛伐翼公子萬救翼荀叔軫追之至于家谷翼侯焚曲沃之禾而還翼侯伐曲沃大捷武公請成于翼至相而還哀侯三年荀人董伯皆叛曲沃竊謂曲沃封邑雖大于國然自桓叔一敗于晉繼以莊伯三敗武公又因敗請成是時有方伯連帥得專征伐何難乘其敗而殲除之何至養惡縱姦潘父作難于內而昭侯弒焉既而孝侯鄂侯莊伯弒之哀緡小子侯武公弒之遂以幷晉三世濟惡驕恣罔忌實自昭公時兆其禍也

揚之水

沃古今人表列下下作曲沃桓叔

曲沃桓叔名成師穆侯之子

史記、昭侯元年、封文侯弟成師于曲沃、曲沃邑大于翼、翼晉君都邑也、成師封曲沃、號爲桓叔、靖侯庶孫欒賓相桓叔、桓叔是時年五十八矣、好德晉國之衆皆附焉、君子曰、晉之亂其在曲沃矣、正義曰、桓叔雖受封于晉、非天子之命、天子不賜以爵、桓叔莊伯、皆以字配謚、蓋雖君其國、未有爵命、左傳每云曲沃伯、或可自稱伯也、

詩緝、時沃有篡國之謀、潘父將爲內應、而昭公不知、此詩正發其謀以警昭公也、若眞欲從沃、則是潘父之黨、必不作此以泄其事、且自取戾也、

詩補傳、穆公之子成師昭公之叔父也、昭公以沃之大邑封成師、已無遠慮、且不知人矣、詩人刺之、與祭仲諫鄭莊公封叔段于京之事類也、

按桓二年左傳、初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畝之戰生、命曰成師、師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今君命太子曰仇、弟曰成師、始兆亂矣、兄其替乎、然則成師命名之始、已兆亂萌、師服可謂識微知著者矣、

無衣

晉武公小序　古今人表列下中作曲沃武公

晉武公名稱、莊伯之子、三十七年滅晉、二年而卒、謚法剛彊直理曰武、

史記、哀侯二年、曲沃莊伯卒、子稱代立、是爲曲沃武公、釐王命曲沃武公爲晉君、已卽位三十七年矣、更

號曰晉武公始都晉國代晉二年卒與曲沃通年即位凡三十九年正義曰左傳桓八年王使立緡于晉至莊十六年乃云王使虢公命曲沃伯爲晉侯不言滅晉之事晉世家云哀侯二年曲沃莊伯卒晉侯緡立二十八年曲沃武公伐晉侯緡滅之盡以其寶器賂周僖王僖王命曲沃武公爲晉君列爲諸侯于是盡幷晉地而有之武公已即位三十七年矣計緡以桓八年立至莊十六年乃得二十八年然則虢公命晉侯之年始幷晉也

待軒詩記以左傳史記考之平王二十六年晉昭侯封成師于曲沃專封而王不問一失也三十二年潘父弒昭侯欲納成師而王又不問二失也四十七年曲沃莊伯弒孝侯而王又不問三失也桓王二年莊伯攻晉王非特不能討曲沃反使尹氏武氏助之及曲沃叛王王尙能命虢公伐曲沃立晉哀侯使其初出于正豈至于此乎四失也十五年武公弒晉小子侯明年猶能命虢仲立緡于晉又明年命虢仲率諸侯伐曲沃至是武公簒晉僖王反受賂命之五失也以此五失觀之則禮樂征伐移于諸侯降于大夫竊于陪臣所由來者漸矣

人表考武公左傳曰曲沃伯史記竹書曰武公稱滅晉周釐王命爲晉侯前即位曲沃三十八年代晉二歲通四十年卒

按左傳桓二年稱魯惠公三十年晉潘父弒昭侯而納桓叔不克晉人立孝侯惠之四十五年曲沃莊伯伐翼翼侯奔隨秋王命虢公伐曲沃而立哀侯于翼隱六年翼人逆晉侯于隨納諸鄂晉人謂之鄂

侯桓二年鄂侯生哀侯哀侯侵陘庭之田陘庭南鄙啓曲沃伐翼桓三年曲沃伯（武公）誘晉小子侯殺之八年春滅翼冬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于晉觀于亂及五世而武公卒以幷晉莊十六年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雖曰國小故一軍勢亦寖熾矣

葛生

晉獻公小序　古今人表列下中

晉獻公名詭諸武公之子在位二十六年諡法博聞多能曰獻

正義曰獻公以莊十八年立僖九年卒左傳莊二十八年稱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閔元年晉侯作二軍以滅耿滅霍滅魏二年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皐落氏僖二年晉師滅下陽五年八月晉侯圍上陽冬滅虢又執虞公八年晉里克敗狄于采桑是好攻戰也

人表考晉獻公名詭諸左公穀並作佹諸楚辭抱朴子曰晉獻莊子稱爲王立二十六年葬絳縣東槐泉邨一統志寰宇記云冢在濠州定遠縣東去驪姬冢十步

按左傳莊二十八年晉獻公娶于賈無子烝于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則穢亂甚矣至于蠱惑驪姬旣殺太子申生又聽其譖以逐二公子父子之倫斁矣此采苓之詩所以刺其好聽讒也

詩氏族考卷第三

秦風

車鄰

秦仲小序　古今人表列中中

秦仲公伯之子。非子之曾孫。爲周大夫。竹書作大夫仲。二十三年伐戎死之。

正義曰。鄭語云。桓公問于史伯曰。姜嬴其孰興。對曰。國大而有德者興。秦仲齊侯。姜嬴之雋也。且大。其將興乎。言秦仲國大。故附庸而得有詩。案年表。秦仲以宣王六年卒。計桓公問史伯之時。乃在幽王九年。所以仍言秦仲者。以秦仲有德。故繫而言之。秦仲以字配國者。附庸未得爵命。無謚可稱。春秋附庸君例稱名。褒之則書字。秦仲又作宣王大夫。史策之文。正當書字。故稱字配國也。

史記。周厲王無道。諸侯叛之。西戎反王室。滅犬邱大駱之族。宣王卽位。乃以秦仲爲大夫。誅西戎。西戎殺之。仲立二十三年。死于戎。有子五人。長曰莊公。周宣王乃召莊公昆弟五人。與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于是復予秦仲後。及其先大駱地犬邱并有之。爲西垂大夫。

駟驖

襄公小序　古今人表列中中作秦囊公

秦襄公名□、莊公之子、在位十二年、諡法辟地有德曰襄、

李樗曰、襄公、秦仲之孫、自非子已來、世爲附庸、未得王命、及周幽王爲犬戎所敗、平王東遷洛邑、襄公將兵救周有功、平王賜之地、命爲諸侯、案本紀、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西之地、曰、戎爲無道、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殺戎、卽有其地、襄公十二年、伐戎至岐而卒、

按史記、莊公長男世父曰、戎殺我大父仲、我非殺戎王、則不敢入邑、遂將擊戎、讓其弟襄公、莊公卒、太子襄公代立、元年、以女弟繆嬴爲豐王妻、二年、戎圍犬邱、世父爲所虜、歲餘復歸世父、七年、周避犬戎難、東徙雒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于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襄公既侯居西垂、自以爲主少皞之神、作西畤、祠白帝、其牲用駵駒黃牛牷羊各一云、以知秦自非子至于莊襄、常爲附庸、平王之世、始命襄公爲諸侯也、

蒹葭

伊人

按史記、犬戎與申侯伐周、殺幽王驪山下、而秦襄公將兵救周、戰甚力、周避難東遷雒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兼葭本襄公詩、則水一方者洛也、伊人者平王也、溯洄溯游、襄公相從而遠送也、李天生曰、周之遺民不忘故主、思平王之在洛、水一方者、蓋言洛也、惟詩人繫思不置、故追敍送洛之時、葭蒼露白、道里阻長、繪途中之景物、紀閱歷之多艱、而平王之繫人思者深矣、

黃鳥

穆公小序　古今人表列中上作秦繆公

秦穆公名任好。德公之子。在位三十九年。謚法布德執義曰穆。

尚書中候、維天降秦穆公出狩。至于咸陽。天震大雷。下有火化爲白雀。銜綠丹書。集于公車。公俯取書。言秦穆公之霸也。訖胡亥、秦家世事。

漢書、秦穆公立。病臥五日不寤。寤迺言夢見上帝。命穆公平晉亂。史書而藏之府。

韓詩外傳、禽息、秦大夫。薦百里奚。不見納。繆公出。當車以頭擊闑。腦乃精出。曰、臣生無補于國。不如死也。

繆公感悟。而用百里奚。秦以大化。

山海經、墨子曰、昔秦穆公有明德。上帝使句芒賜之壽十九年。

文選西京賦、昔者大帝說秦繆公而覲之。饗以鈞天廣樂。帝有醉焉。乃爲金策。錫用此土。而翦諸鶉首。李善注、虞喜志林曰。諺曰。天帝醉。秦暴金誤隕石墜。謂秦穆公夢天帝奏樂。已有此諺。列仙傳贊曰、秦穆公受金策祚世之業。

文三年左傳、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郩。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殽而還。遂霸西戎。用孟明也。

世本古義、括地志、秦穆公冢在岐州雍縣東南二里。三良冢在雍縣一里故城內。然則二冢迴不相及。蓋從死而非同葬也。三人者不食其言。以死從君。所謂殉榮樂。非所謂殉仁義也。可與梁邱據、安陵君同譏

矣。不足美也。

人表考、左傳曰。秦穆亦單稱穆。晉語曰。秦公立三十九年。葬雍橐泉宮祈年館下。案秦伯之謚。公羊、史記作繆。與穆同。而史蒙恬傳、風俗通皇霸篇以繆爲惡謚。讀靡幼反。宋姚鉉唐文粹有皮日休秦穆謚論。及明楊慎二伯論。竝從之。

按秦穆公能悔過用賢。而削患辟疆。遂成霸業。左氏言之詳矣。今據中候、漢書、文選諸書。多侈言天帝。以爲秦穆公鋪張盛美。而授策饗樂。更若超絕塵世。列仙傳又謂以女弄玉妻簫史。公作鳳臺使居之。其後夫婦且仙去。恐亦後人傅會之辭。

子車奄息古今人表列上下

毛傳、子車氏奄息名。（廣韻以奄爲姓非。）

子車仲行古今人表列上下

鄭箋、仲行字也。

子車鍼虎古今人表列上下

正義曰。鍼虎亦名也。（丁度集韻、司馬光類篇、鍼又作箴。）史記作服虔曰。子車秦大夫氏也。（子輿。）

蘇氏曰。三良之死。穆公之命也。康公從其言而不改。其亦異于魏顆矣。

按、秦穆公違蹇叔之言、殺師一敗、至于匹馬隻輪不返、禍已酷矣、卒也殺良殉節、康公竟從其命、尙得謂幹蠱之子乎、文六年左傳、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爲殉、皆秦之良也、秦本紀云、穆公卒、葬雍、從死者百七十七人、然則死者不止三良矣、漢書匡衡傳、謂秦穆公貴信士而士多從死、應劭曰、秦穆公與羣臣飲酒酣、公曰、生共此樂、死共此哀、于是奄息、仲行、鍼虎許諾、及公薨、皆從死、黃鳥詩所爲作也、若然、是從君于昏、何良之有、揚子亦謂三良嘗許穆公以殉死、故鑿其壙之側以從之、而實其言、說雖不同、要之康公聽其殉死以從父命、亦不仁之甚者矣、

晨風

康公小序　古今人表列中中作秦康公

秦康公名罃、穆公之子、在位十二年、諡法安樂撫民曰康、

史記、穆公子四十人、其太子罃代立、是爲康公、

韓非子、秦康公築臺三年、荊人起兵、將欲以兵攻齊、任妄曰、飢召兵、疾召兵、勞召兵、亂召兵、君築臺三年、今荊人起兵將攻齊、臣恐其攻齊爲聲、而以襲秦爲實也、不如備之戊東邊、荊人輟行、

詩補傳、康公以魯文公七年立、是年卽與晉人戰于令狐、十年又伐晉、十二年又與晉人戰于河曲、十六年又與楚人滅庸、康公征伐之事、見于春秋經傳者如此、

人表考、秦康公母晉獻公女、名罃、何休公羊注誤作嬰、立十二年、葬坳社、

按春秋、文公七年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令狐之役。康公爲送晉公子雍也。晉襄公于文六年八月卒。十月葬。秦人豈不知已立靈公。乃于次年四月。徇先蔑之請。而以師強納公子雍。是誠何心哉。汪氏克寬謂康公始爲太子。送舅氏而念母之不見。今乃納庶孽而奪嫡甥之位。豈非害良乎。馬驌繹史、亦謂秦康公晉甥也。渭陽之詩。克念舅氏。而卽位以來。日與晉構難。夫非舅氏之國與晉實不能親秦。既求君于其國。又變計而擊之。令狐河曲。漸爲仇讎。于是二國之怨彌深。秦楚之交始合矣。蓋觀于康公之爲人。宜詩于晨風、刺其忘穆公之業。于無衣、刺好攻戰。繼以渭陽之詩。譏其以甥之國而尋諸仇讎也。又按篇末錄渭陽之詩。康公愛舅之心厚矣。其爲太子之時。念母不見。其思念如此。至于文公七年方卽位。其送舅氏已十七年。後猶能追感其事。則爲康公者可謂孝矣。然秦自伐殽之後。日尋干戈。以相征討。昏姻之道既絕。遂爲仇讎之邦。使康公卽位。能推其愛舅之心。釋舊憾而修新好。則秦晉之民不勝其幸。其爲孝豈不大哉。此李迂仲之說也。其論甚正。

渭陽

文公小序　古今人表列中上作晉文公

晉文公名重耳。獻公之子。在位九年。諡法愍民惠禮曰文。

國語、文公學讀書于臼季。三日曰。吾不能行。思聞則多矣。對曰。然而多聞以待能者。不猶愈乎。

史記、晉文公重耳。自少好士。年十七。有賢士五人。曰趙衰、狐偃咎犯、賈佗、先軫、魏武子。自獻公爲太子時。

重耳固已成人矣。獻公卽位。重耳年二十一。獻公十三年。以驪姬故。重耳備蒲城守秦。二十一年。獻公殺太子申生。驪姬讒之。恐不辭獻公而守蒲城。二十二年。獻公使宦者履鞮趣殺重耳。重耳踰垣。宦者逐斬其衣袪。遂奔狄。是時重耳年四十三。重耳出亡。凡十九歲而得入。時年六十二矣。文公元年夏。周襄王以弟帶難。出居鄭地。來告急。晉二年三月。晉乃發兵。至陽樊。圍溫。入襄王于周。殺王弟帶。襄王賜晉河內陽樊之地。五年。次城濮。與楚兵合戰。楚兵敗。獻俘于周。天子使王子虎命晉侯爲伯。賜大輅、彤弓矢百、旅弓矢千、秬鬯一卣、珪瓚、虎賁三千人。晉侯三辭。然後稽首受之。

國語、襄王使太宰文公及內史興賜晉文公命。上卿逆于境。晉侯郊勞。館諸宗廟。饋九牢。設庭燎。及期。命于武宮設桑主。布几筵。太宰泣之。晉侯端委以入。太宰以王命命冕服。內史贊之。三命而後卽冕服。旣畢。賓饗贈餞。如公命。侯伯之禮而加之以宴好。內史興以告王曰。晉不可不善也。其君必霸。及惠后之難。王出在鄭。晉侯納之。襄王十六年。立晉文公。二十一年。以諸侯朝于衡雍。且獻楚捷。遂爲踐土之盟。于是乎始霸。

淮南子、晉文君大布之衣。牂羊之裘。韋以帶劍。威立于海內。

世本古義、案文公未得國之時。父事狐偃。師事趙衰。長事賈佗。左傳鄭叔詹所謂有三士足以上人而從之是也。厥後反國。外傳紀其紀善援能。官方定物。愛親戚。明賢良。事耆老。禮賓旅。友故舊。胥籍、狐箕等十一族。皆掌近官。諸姬之良。掌其中官。異姓之能。掌其遠官。大夫食邑。士食田。以至工商皁隸。官宰無不食

饗于官。其欲蓋無厭。物色多方。可知已。

人表考、晉文公、獻公子。母大戎狐季姬。骨體駢脅。春秋左傳、曰公子重耳。亦曰晉侯重耳。亦曰晉重。李商隱集、曰晉耳。呂氏春秋、曰晉公。楚辭淮南子、曰文君。文選單稱文。立九年。卒葬絳縣東南二十里。

按晉文公之入。不書于春秋。故左氏于僖二十四年傳云。春王正月。秦伯納之。不書。不告入也。公及夫人嬴氏至自王城。秦伯送衞三千人。實紀綱之僕。康公爲太子。送至渭陽。復有乘黃塊佩之贈。亦云厚矣。君子是以于殺之役。墨絰興戎。不能無譏于晉襄也。

麗姬小序　古今人表列下下。作晉驪姬

穀梁傳、驪作麗。

國語、獻公卜伐驪戎。史蘇占之曰。勝而不吉。遇兆挾以銜骨。齒牙爲猾。戎夏交捽。且懼有口。懾民、國移心焉。公不聽。伐驪戎。克之。獲驪姬以歸。有寵。立以爲夫人。公之優曰施。通于驪姬。驪姬問曰。吾欲作大事。而難三公子之徒。如何。對曰。蚤處之。是故先施讒于申生。優施教驪姬夜半而泣。謂公曰。吾聞申生甚好仁而彊。甚寬惠而慈于民。皆有所行之。今謂君惑于我。必亂國。君其圖之。是故使申生伐東山。衣之偏裻之衣。佩之金玦。僕人贊聞之。曰。太子殆哉。

僖四年左傳、初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曰。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且其繇曰。專之渝。攘公之羭。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必不可。弗聽。立之。生奚齊。

史記、獻公五年得驪姬、驪姬弟俱愛幸之。

人表考、驪姬、左穀呂覽、韓子作麗。淮南、檀弓、楚辭作孋。竹書作離。驪戎、西戎之別在驪山者。其君男爵姬姓。晉獻公伐驪戎。獲驪姬。乃驪戎國艾地守封疆人之女。說苑曰驪氏。莊子曰麗之姬。爲里克所殺。葬絳州正平縣南八里。

按驪姬始賂二五。繼通優施。掩涕工讒。君心惑蠱。致殺申生而逐二公子。厥後其子奚齊及其娣子卓子俱爲里克所殺。列女傳云。乃戮驪姬。鞭而殺之。天道好還信然。

秦姬小序　古今人表列中上作秦繆夫人

史記、太子申生。其母齊桓公女曰齊姜。蚤死。申生同母女弟爲秦穆夫人。秦穆公與晉惠公夷吾戰于韓。虜晉君以歸。令于國齋宿。吾將以晉君祠上帝。夷吾姊爲穆公夫人。聞之。乃衰絰跣曰。妾兄弟不能相救。以辱君命。穆公曰。我得晉君以爲功。夫人是憂。乃與晉君盟。許歸之。

列女傳、穆姬者。秦穆公之夫人。晉獻公之女。賢而有義。穆姬死。穆姬之弟重耳入秦。秦送之晉。太子罃思母之思。而送其舅氏也。

人表考、秦穆夫人、史秦紀。謂申生姊。晉世家、言女弟、非左曰秦穆姬。亦曰伯姬。

按正義引莊二十八年左傳、晉獻公娶于賈。無子。烝于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又取二女于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是康公之母。爲文公異母姊也。以秦國夫人而其姓爲姬。故謂之秦

姬又僖十五年左傳、初晉獻公筮嫁伯姬于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刲羊亦無盍也。女承筐亦無貺也。西鄰責言。不可償也。歸妹之睽。猶無相也。震之離、亦離之震。爲雷爲火。爲嬴敗姬。車說其輹。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敗于宗邱。歸妹睽孤。寇張之弧。姪其從姑。明年其死于高梁之虛。韓之戰。秦獲晉侯以歸。是其驗矣。于時穆姬登臺履薪。免服衰絰以逆。使穆公不以喪歸。而卒反晉侯者。秦姬一人之力也。

陳風

宛丘

幽公小序　古今人表列下中作陳幽公

陳幽公名甯。愼公之子。在位二十三年。證法動祭亂常曰幽。

李樗曰。武王封嬀滿于陳。以備三恪。幽公其六世孫。

按幽公之立、當周厲王時。世家謂幽公十二年。周厲王奔于彘。二十三年幽公卒。陳自桓公鮑、十三年始入春秋、幽公事蹟無攷。觀宛邱東門之枌序。屢刺淫荒游蕩。則其證幽也宜矣。

東門之枌

子仲

毛傳、子仲、陳大夫氏。

正義曰。子仲、大夫之氏姓也。禮、孫以王父字爲氏。其祖必有字子仲者。故氏子仲也。

按世本古義、班固地理志云。武王封嬀滿于陳。是爲胡公。妻以元女大姬。婦人尊貴。好祭祀。用巫覡。故其俗好巫鬼。鄭譜言大姬無子。好巫覡禱祈鬼神。孔顥達云。大姬無子。而左傳子產云。我周之自出。杜預曰。陳周之出者。蓋大姬于後生子。以禱而得子。故彌信巫覡也。又子仲之子。嚴氏云。子、女子也。愚案以下文婆娑觀之。字皆從女。則子仲之子。卽女巫是也。此亦足廣異聞。

原

毛傳、原、大夫氏。

公羊傳、原仲者何。陳大夫也。

按春秋、莊二十五年。陳侯使女叔來聘。杜注、季友相魯。原仲相陳。二人有舊。故女叔來聘。季友冬亦報聘。又二十七年。季友如陳葬原仲。注、原氏仲字也。正義亦引此以證陳有大夫姓原也。

衛門

僖公小序　古今人表列下上作陳釐公

陳僖公、名孝。幽公之子。在位三十六年。謚法、小心畏忌曰僖。

史記、釐公六年。周宣王卽位。三十六年。釐公卒。

世本古義、歐陽修云。陳僖公性不恣放。可以勉進于善。而惜其懦。無自立之志。故作詩以誘進之。謚法小

心畏忌曰僖公得此諡則序所謂愿而無立志蓋近之矣

墓門

陳佗小序

陳佗、文公之子桓公之弟也弑桓公太子免自立踰年爲蔡人所殺公羊傳陳佗者何陳君也陳君則曷爲謂之陳佗絕也曷爲絕之賤也其賤柰何外淫也惡乎淫淫于蔡蔡人殺之穀梁傳陳佗者陳君也其曰陳佗柰何匹夫行故匹夫稱之也其匹夫行柰何陳侯熹獵淫獵于蔡與蔡人爭禽蔡人不知其是陳君也而殺之何以知其是陳君也兩下相殺不道其不地于蔡也困學紀聞陳世家桓公鮑卒弟佗其母蔡女故蔡人爲佗殺五父及桓公太子免而立佗是爲厲公太子免之三弟長者名躍中曰林少曰杵臼與蔡人共殺厲公而立躍是爲利公詩正義曰案左傳桓五年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則是佗自殺免非蔡人爲佗殺免也六年蔡人殺陳佗莊二十二年傳曰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五父與佗一人不得云爲佗殺五父也六年殺佗十二年陳侯躍卒則厲公卽是躍躍既爲厲公則無復利公矣既誤以佗爲厲公又稱躍爲利公皆史記之繆

詩補傳序詩者不以爲君直言陳佗蓋得春秋不稱爵書蔡人殺陳佗之旨與書衞州吁鄭忽同也使詩序不經聖人之手孰敢竊春秋之法書三君之名哉

按隱七年左傳云陳及鄭平。陳五父涖盟。及鄭伯盟。歃如忘。洩伯曰。五父必不免。不賴盟矣。桓五年傳。甲戌己丑陳侯鮑卒。于是陳亂。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立之。杜注。佗。桓公弟五父也。五父與佗本是一人。佗之不義。莫大于殺太子免。以亂其國。色荒禽荒。猶其惡之小者。列女傳云。辯女者。陳采桑之女也。晉大夫解居甫使于宋。道過陳。遇采桑之女。止而戲之曰。女爲我歌。我將舍女。女乃歌曰。墓門有棘。斧以斯之。夫也不良。國人知之。大夫又曰。爲我歌。其二曰。墓門有梅。有鴞萃止。言不獨國人知。棘上猶有鴞。大夫乃服而釋之。然則陳佗之惡。至采桑女亦能歌其詩。君子謂其貞正而有辭。柔順而有守。其後屈原天問亦用其事。

防有鵲巢

宣公小序　古今人表列下上作陳宣公杵臼

陳宣公名杵臼（公羊傳作處）。桓公之子。莊公之弟。在位四十五年。謚法聖善周聞曰宣。史記宣公三年。楚武王卒。楚始彊。十七年。周惠王娶陳女爲后。二十一年。宣公後有嬖姬生子款。欲立之。乃殺其太子禦寇。禦寇素愛公子完。完懼禍及己。乃奔齊。桓公使爲工正。齊懿仲欲妻陳敬仲。卜之占曰。是謂鳳皇于飛。和鳴鏘鏘。有嬀之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並于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四十五年。宣公卒。子款立。

按陳宣公以莊二年立。五年會齊人、宋人、蔡人伐衞。十三年又會于北杏。十四年伐宋。十五年會于鄄。

是時齊桓始霸。以陳爲三恪。遂進之以序衞上。終于春秋十六年會于幽。二十七年又會于幽。僖四年會、侵蔡。遂伐楚。五年會王世子于首止。七年甯母之會。八年洮之盟。則使世子款往焉。然則宣公當齊襄桓時。屢則盟壇。共襄戰績。定王嗣靖楚氛。陳宣與有勞焉。且陳介齊楚之間。故僖四年齊人執陳轅濤塗。以其有叛齊卽楚之漸。秋及江人、黃人伐陳。左氏謂討不忠也。而陳卒未嘗背盟、顯爲楚援。齊桓倡霸數十年。而強楚帖服。亦以陳宣未有貳也。是年冬。公孫茲帥師侵陳。論者俱罪齊桓。責其待陳太甚。宣公固可與有爲者也。唯殺其太子御寇。欲立嬖姬子款。雖陳人之志。實公之志也。則不得揜其眚矣。

株林

靈公小序　古今人表列下下作陳靈公

陳靈公名平國。共公之子。在位十五年。謚法不勤成名曰靈。

宣九年左傳。陳靈公與孔甯、儀行父通于夏姬。皆衷其袒服。以戲于朝。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公告二子。遂殺洩冶　十年。陳靈公與孔甯、儀行父飲酒于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汝。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廐射而殺之。二子奔楚。

詩集傳名物鈔。靈公者。胡公之十八世孫也。靈公十五年弑。當周定王之八年、魯宣公之十年。

說苑。陳靈公行僻而言失。泄冶曰。陳其亡矣。吾驟諫君。君不吾聽。而愈失威儀。人君之動。不可不愼也。今

君不是之愼而縱恣焉。不亡必弒。靈公聞之。以泄冶爲妖言而殺之。後果弒于徵舒。

人表考、案陳之先有武公靈。何以諡靈。左氏曰靈侯。呂氏春秋曰陳靈。

按陳靈公于晉靈之世。同盟于新城。盟于扈矣。又同伐宋、會棘林、伐鄭、再侵鄭矣。周旋壇坫。恃晉以安。晉成嗣立。甫四年。卽與衞人侵陳。越二年。楚又伐陳。七年。晉荀林父復帥師伐陳。趙鵬飛曰。晉合諸侯于扈。以求陳。陳靈叛晉。卽楚。楚滅舒蓼。陳懼而歸晉。既而楚師伐陳。則陳復爲楚。陳之從違。晉楚之閒。雖非得已。然亦失所歸矣。又曰。陳不幸當晉楚之衝。使有桓文之君。則陳固不樂徑楚矣。彼晉成庸庸耳。何足以宗諸侯而抗楚乎。宜陳之不能自固而復爲楚也。馬驌云。楚人雄視南服。伺釁而動。辰陵之盟。陳成公業已從事矣。無端而受孔儀之訟。宜言討罪。實欲兼陳。輿論不協。猶立夏州。姬氏弗誅。而庇其亂臣。是可謂之霸討乎。夫徵舒弒逆。車裂以徇于國。誠快舉也。孔儀逢惡。而擅殺忠臣。其罪豈宜末減。既誅夏南以謝靈公。亦當誅孔儀以謝洩冶。乃狃于二子之先託。強納于陳。以亂人國。左氏以爲有禮。無乃春秋所不許與。此論是也。

夏姬小序　古今人表列下下

鄭箋、夏姬、陳大夫妻。夏徵舒之母鄭女也。徵舒字子南。夫字御叔。

正義曰、昭二十八年左傳。叔向之母論夏姬云。是鄭穆公少妃姚子之子、子貉之妹也。子貉早死而天鍾美于是陳公子夏爲御叔娶于鄭穆公女。生子南。子南之母亂陳而亡之。

李樗曰。夏姬、鄭穆公之女。靈公之妹。嫁于陳大夫公子夏御叔也。本姬姓。故以姬爲氏。爲夏氏之婦。故曰夏姬。

列女傳、陳女夏姬者。大夫夏徵舒之母也。其狀美好無匹。內挾技術。蓋老而復壯者三。三爲王后。七爲夫人。公侯爭之。莫不迷惑失意。公孫甯、儀行父與陳靈公。皆通于夏姬。

按徵舒父御叔。于靈公爲從祖父。乃帥其卿佐以淫于夏氏。故周語單襄公謂之瀆姓。

夏南

楚語、陳宣公子公子夏爲御叔娶于鄭穆公女。生子南。

正義曰。徵舒祖字子夏。故爲夏氏。徵舒字子南。以氏配字。謂之夏南。楚殺徵舒。左傳謂之戮夏南。是知夏南卽徵舒也。

按史記謂徵舒伏弩廄門。射殺靈公。孔甯、儀行父皆奔楚。靈公太子午奔晉。徵舒自立爲陳侯。然左氏不言徵舒自立。遷說未可信也。又左傳、宣十一年冬。楚子爲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于少西氏。（少西者、徵舒祖子夏之名。）遂入陳。殺夏徵舒。轘諸栗門。因縣陳。夏姬淫亂。貽禍陳國。固罪不勝誅矣。

曹風

蜉蝣

昭公小序　古今人表列中下作曹昭公班

曹昭公名班。僖公之子。在位九年。謚法威儀恭明曰昭。

鄭譜、昭公好奢而任小人。曹之變風始作。

按、曹昭公以閔元年立。僖元年春。與齊師、宋師次聶北。救邢。夏、城邢。秋、會于檉。四年春。會侵蔡。遂伐楚。冬、公孫茲帥師會侵陳。五年夏。會王世子于首止。六年夏。會伐鄭。則昭公當齊桓之世。屢與盟壇。備勤戰績者也。七年秋、書曹伯班卒。冬書葬曹昭公。黃氏震曰。七月卒。冬而葬。時也。

候人

共公小序　古今人表列下中作曹共公

共公名襄。昭公之子。在位三十五年。謚法執事堅固曰共。

淮南子、晉公子重耳過曹。曹君欲見其骿脅。使之袒而捕魚。

韓非子、重耳即位三年。舉兵伐曹。因令人告曹君曰。縣叔瞻而出之。我且殺而以爲大戮。又令人告釐負羈曰。軍旅薄城。我知子不違也。其表子之閭。寡人將以爲令。令軍勿敢犯。曹人聞之。率其親戚而保釐負羈之閭者七百餘家。

按、共公歷事齊桓、宋襄、晉文三伯主。當齊桓時。盟洮以謀王室。會葵邱以修好。再會鹹以謀王室。盟牡邱以救徐。伐厲之役。則唯曹師與焉。姜氏寶曰。諸侯志怠。不欲重煩。而曹共之位齊所定也。故獨勞之。桓之衰也。宋人即伐曹矣。宋襄圖伯。復同伐齊。以納孝公。桓公當日既失制命之義。而輕屬幼少。乃長

子無虧既嗣立。雖以宋襄爲主。奉少奪長。以亂齊國。而曹伯亦不能無咎矣。輕從宋師以亂齊。復盟曹南而背宋。宜無解宋人之圍也。晉文公出亡過曹。共公欲觀其駢脅。雖淮南子祖捕之說固屬不經。第如左氏言。其裸浴薄觀。無禮已甚。無怪文公得國甫三年。卽興侵曹之師。遂入曹。執曹伯。左傳稱晉文公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且曰獻狀。詩所云三百赤芾。卽其事也。觀于此。而共公之昏闇寡才可見已。又曹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圍許。傳云。晉侯有疾。曹伯之豎侯。獲貨筮史使以曹伯解。公說。復曹伯。張氏洽曰。共公迫于晉之威。令一年拘執而得釋。遂會于圍許之役。曹之弱可憫也。共公之復。在僖二十八年。至文九年。經書曹伯襄卒。中閒十四年。並不見于春秋。噫。勢弱難支。幾不得列于諸侯矣。此風所以終曹與。

下泉

邻伯古今人表列中上作邻侯

毛傳。邻伯。邻侯也。諸侯有事。二伯述職。

鄭箋。邻侯。文王之子。爲州伯。有治諸侯之功。

說文。邻。周武王子所封國在晉地。

正義曰。僖二十四年左傳。富辰稱畢、原、酆、邻、文之昭也。知邻伯是文王之子。時爲牧下二伯。治其當州諸侯也。武王、成王之時。東西大伯。惟有周公、召公、太公、畢公爲之。無邻侯者。知爲牧下二伯也。

人表考、邻伯逸周書曰荀叔。案邻、荀、栒三字古通。故本書地理志、栒邑。師古謂讀與荀同。應劭引春秋桓九年荀侯作邻侯。惟孔晁周書注云荀叔、成王弟。疑武字譌成。而高氏春秋地名攷據之。以邻是文昭。在絳州荀是武穆。在解縣。判爲兩國。殊不可信。

按、竹書載昭王六年王錫邻伯命。不知其何所表見。說文、荀、从艸。旬聲。臣鉉等案、今人姓荀氏。本邻侯之後。宜用邻字。據此是後人去邑爲荀。

豳風

七月

周公小序　古今人表列上上

呂氏春秋、周公旦、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也。所朝于窮巷之中。甕牖之下者七十人。

荀子、周公之狀。身如斷薗。

說文、周公鞾僂。或言背僂。

白虎通、周公背僂。是謂強俊。成就周道。輔于弱主。

正義曰。鄭以爲周公辟居之初。是武王崩後三年。成王年十三也。居東二年。罪人斯得。成王年十四也。迎周公返而居攝。成王年十五也。七年致政。成王年二十一也。金縢注云。文王十五生武王。九十七而終。時武王八十三矣。于文王受命爲七年。後六年伐紂。後二年有疾。疾瘳後二年而崩。時年九十三矣。周公以

武王崩後三年出。五年秋反而居攝。四年作康誥。五年作召誥。七年作洛誥。伐紂至此。十六年也。作康誥時。成王年十八。洛誥時。年二十一。卽政時。年二十二也。然則成王以文王終明年生也。周公于流言之年辟位而出。是武王崩後三年也。金縢云。周公居東二年。言二年者。幷數出年。是崩後四年也。又曰秋大熟未穫。注云。秋謂周公出二年之後明年秋也。是武王崩後五年。周公卽以其年返也。周公將攝出避流言。今成王自新迎之。明其返卽居攝。武王崩後五年。卽是攝政之元年。王肅金縢注云。武王崩以冬十二月。其明年稱元年。周公攝政。遭流言。作大誥。而東征二年克殷。殺管蔡。三年而歸。制禮作樂。出入四年至六年。而成七年營洛邑。致政成王。然則文王崩之年。成王已三歲。武王八十而後有成王。武王崩時。成王已十三。周公攝政七年致政。成王年二十。金縢云武王旣喪。卽云管蔡流言。周公居東。則是武王崩之後。管蔡卽流言。周公卽東征也。

尙書大傳。周公居攝六年。天下和平。越裳以三象重九譯而獻白雉。成王以歸周公。公曰。德澤不加焉。則君子不饗其質。政令不施焉。則君不臣其人。吾何獲此賜也。其使請曰。吾受命吾國之黃耆曰。久矣天之無別風淮雨。意者中國有聖人乎。有則盍往朝之。周公乃薦于宗廟。　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衞。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

古今注。周公治致太平。越裳氏重譯來貢白雉一、黑雉二、象牙一。使者迷其歸路。周公錫以文錦二疋、翬車五乘。皆爲司南之制。使越裳氏載之以南。

風俗通、周公年九十九。

書序、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薨成王葬于畢、告周公作亳姑。

人表考、周、采地。爲上公。故謂周公。諡曰文。國語、竹書曰周文公。後書抱朴子曰公旦。晉書曰姬旦。亦曰周旦。楚辭呂氏春秋曰叔旦。文選曰姬公。後書曰至聖。唐高祖、高宗時、以周公爲先聖。天授元年、封褒德王。宋大中祥符元年、封文憲王。年九十九。從文王之墓葬于畢。

按詩傳云、管叔封于邶、與蔡叔、霍叔、康叔監殷四國。言周公康叔諫不聽。三叔遂以殷畔。康叔憂王室。賦柏舟。管叔將畔。大夫諫之。賦雄雉。管叔以殷畔。邶人風之。賦匏有苦葉。仕者苦之。賦北門。三叔毒周公。鄘人風之。賦牆有茨。三叔以殷畔。遂伐衞。鄘人從軍。其妻念之。賦伯兮。詩傳係豐坊僞撰。其說多與毛鄭不同。以邶鄘屬之管蔡。亦本班志而稍異耳。

鴟鴞

成王小序　古今人表列上中作成王誦

帝王世紀、武王妃、太公之女。曰邑姜。修教于內。生太子誦。

皇王大紀、西伯納呂尙之女曰邑姜爲妃。邑姜賢。立未嘗倚。坐未嘗倨。怒未嘗厲。是年生子誦。

新書、周后妃妊成王于身。立而不跂。坐而不差。笑而不喧。獨處而不倨。雖怒而不詈。胎教之謂也。成王生仁者養之。孝者襁之。四賢傍之。成王有知。而選太公爲師。周公爲傅。前有與計。而後有與慮也。是以封于

泰山而禪于梁父。朝諸侯。一天下。由是觀之。立左右不可不練也。周成王年六歲卽位。親以其身見于粥子之家而問焉。曰。敢問興國之道柰何。粥子對曰。君思善則行之。聞善則行之。知善則行之。位敬而常之。行信而長之。則興國之道也。成王曰。受命矣。

家語武王崩。成王年十有三而嗣立。明年夏六月。既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見諸侯。周公命祝雍作頌。曰。祝王辭達而勿多也。祝雍辭曰。使王近于民。遠于年。善于時。惠于財。親賢而任能。其頌曰。令月吉日。王始加元服。去王幼志。服王冥職。欽若昊天。六合是式。率爾祖考。永永無極。此周公之志也。

古史考成王將加元服。周公使人來零陵取文竹爲冠。

史記。成王既伐東夷。息愼來賀。王賜榮伯作賄。息愼之命。

帝王世紀。成王定鼎于郟鄏。其南名定鼎門。蓋九鼎所從入也。

人表考。成王誦。竹書。誦作庸。在位三十七年。葬咸陽。